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銓叙

薦任職分發表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人員郵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任命沈鴻英兼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鄧錫侯為陸軍第三十師師長陳國棟為第三十一師師長唐式遵為第三十二師師長
 潘文華為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袁祖銘兼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彭漢章爲黔軍第一師師長王天培爲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汝陽道道尹張錫典懇請辭職張錫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奎印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炬署河南河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簡任職存記勞慶初姜廷榮趙松齡高志鴻金崧壽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薛光鉞鄭慶澄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秘書劉壽朋周兆麟何禮文陳匪石陸光鑫呂咸鄭溱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廬毓同許祖倬謝宗陶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鼎銘管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費佩德明思德清野長太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穆麟賴德愆
伍立夫安爾吉趙保祿巴顯榮梅立德郝培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張雲閣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張雲閣齊守樸杜樹勛林樹椿苗雨潤朱家訓宋汝梅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華洋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鼎銘等已有令明發屈曠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朱智仁朱吳氏均准頒給匾額餘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據京兆尹請轉陳飭司法部迅速設置京兆各級法院由

呈悉京兆所設之各級法院籌備處應即撤銷至該區域應如何添設地方法院之處著交司
法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張徵乾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徵乾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察哈爾全區菸酒產銷暢旺擬改設專局督徵稅費以策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請加派鹽務署署長為本會會員以資助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袁乃寬
-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陸軍部函稱本部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駐防開魯縣熱河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展慶齊疏防失守准予褫奪官勳一案於十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展慶齊著即褫奪原有官勳此令等因惟查閱原呈所書展慶齊之齊字係齊字之筆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同上 同上

劉春霖 陳敷威 常輔榕 宣鳳華 王崇謙 李博如 陳啟裕 汪贊文 樊汝賢 樊北良 王樹勳 張瀚 何應堯 李錚 張十奇 賈明鑑 秦繼仁 李世豐 顧英 費大勳 楊寶謙 張贊樞 謝翼 吳開濬 愛開紳 傅清源 鄒斌 常春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 同上 安徽 河南 同上 山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 同上 陝西 熱河 奉天 察哈爾

同上 同上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人員卹金表

受卹人姓名	案由	卹金數目	批准年月日
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張潤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職員王煥成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二年二月五日
吉林長春警察廳勤務督察員張鴻賓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吉林東南路商埠分局長兼商埠警察局長牟錫齡	因公死亡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同上
吉林松花江水上警察局隊長張金山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同上
浙江清江縣警佐汪澐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自蘇州檢警廳廳長吳器堂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七十五元	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衢縣警察所警佐胡人欽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閻長茂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長春警察廳候補警正鄭燦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江蘇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邱文祥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熱河警察廳警佐景賢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試署山東烟台警察廳警正駱善寶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 四 省 會 警 祭 廳 技 正 張 仁 銳
山 東 嶧 縣 警 察 隊 長 張 銘 泉

同 上
因 公 死 亡

一 次 郵 金 三 百 元
遺 族 郵 金 四 年 給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次 郵 金 四 百 元
遺 族 郵 金 五 年 給 二 百 元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阿爾里丁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素特阿洪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伯什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張金山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馬福	男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保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德福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馬進才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孫善祥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馬八格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金哈智	男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馬從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楊萬才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發春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米里札阿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哈買提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的克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拜爾巴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萬英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古伯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二禮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得香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有年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榮年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省疏附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 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證券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龍木格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瀛洲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零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零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敬啟再廣舜宗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歷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鑒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良俊臣天成審即韓家審商入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開查據房山縣呈報寶興與韓家審因勾結軍人搶佔審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案等語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隨時查明分別兼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交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密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礦商韓家審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處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令該廳長連派派員會同處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窰名萬興窰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當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繕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審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窰糾葛案件作霖既礦後即會同部委處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在四聚礦區之內查韓家審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窰其窰門位於四聚礦區兩界乃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季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窰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審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窰窰其窰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窰下小煤窰窰及東興窰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韓家審及韓家窰窰門位於外大槽煤窰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探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窰及下小煤窰窰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與韓家窰及韓家窰窰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與韓家窰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窰其坑道除近窰門處尚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牌腰窰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窰雖於窰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煤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窰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綸員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章程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接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與四聚礦協商應如何將腰窰窰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與窰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挖探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繪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窰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謹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緊要聲明

本校改辦大學正式大學校印業經呈請教育部頒發尙未到校現本校事務既由本會主持監督其對內對外一切函件均以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圖記印行以資憑信而前由本校自刊之大學校印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取消無效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南陽土匪已有肅清希望

河南兩陽一帶因今歲二麥歉收土匪四起乘之兩陽鎮僅駐軍一旅防地寬闊兵力單薄以致燒殺搶擄日有所聞悍首如張西永李五子劉秀泮張老六宗萬林王占魁陳廷志陳四泰張夾板馬武紳等股所招聚之饑民潰勇多者千八百人少亦百數十人李鎮守使治雲連接各處警報乃責令駐防各官長限期剿除偷逾限不能肅清輕則撤差重則懲辦並親率步馬隊及機槍山礮往南召縣境進剿張西永一桿退至召境之板山坪勾板山一帶該匪等知無路可逃乃猛力反攻李使指揮軍隊四面包圍將張西永擊斃死夥匪百餘名生擒三十六名救出人票七十餘名所餘之匪由張西魁率領逃至魯山縣界不致復出矣李使將此桿勦除又帶全隊至鄧西親剿劉秀泮陳四麥等桿至湯集與劉秀泮岳家風等桿遇當即猛烈進擊匪勢不支且戰且逃沿途六十餘里斃匪四十餘名至小岡營匪拒寨相抗時官軍揮命進剿生擒匪首劉秀泮岳家風等三十二人得匪槍六十餘枝陳四麥漏網逃至鄖陽又沿途搜勦獲匪三十餘名一律正法李使回署後派團長馬文德帶領步兵兩營破兵機槍各一連探聞王占魁張老六等桿匪千餘人在王牙溝一帶盤踞遂分隊馳往兜勦匪等恃眾負隅兇悍異常官軍奮力猛擊斃匪三十餘名傷匪無算至日落時匪始潰逃官軍跟蹤追擊兩晝夜至石橋東北下桐莊匪首王占魁秦光壁等率夥匪百餘人並所拉人票逃入莊內各據民宅拚命敵禦自上午十鐘戰至下午五鐘匪斃殆盡餘匪謀舉火自焚團長恐傷及人票乃登高一呼各軍冒火而入生擒王占魁等首夥二十一名得獲匪槍十七枝搶出人票一百餘名將該匪等送至南陽一律正法王占魁一桿盡數殲滅張老六雖未擊獲已逃至方城山內矣李五子一桿時伏時竄尤稱狡猾於七月十三日探聞該桿在宛南藏匿李使即令騎兵營長吳振前往連夜進勦對擊一小時斃匪三名李五子帶傷逃走追至酸莊匪等自行內亂將李五子擊斃官軍猛力進莊又斃匪七名生擒二名得匪槍八枝李五子一桿方完全勦滅張夾板盤踞浙川由王學文營長擊斃並斃夥匪二十七名陳廷志一桿在南鎮交界擊斃將陳廷志生擒正法宗萬林一桿由營長張梅亭正在追勦已解力窮勢促當能指日擒獲其餘如李占標馮黑臉陳馬武王和尚等小桿已紛紛逃竄由各防軍嚴行搜勦不難捕滅矣計數月以來擊死並生擒匪首十餘名匪夥難以數計官軍先後陣亡營長李化亭王允清二名連長元奎李文山二名排長八名兵士傷亡數十名桿首馬武紳陳馬武齊海濱等迭在宛南一帶竄擾李使於八月三日探確該匪等在金花鎮一帶遂督隊行勦匪

據劉王營高樓兩座四圍挖洞居高臨下與官兵對擊官兵自是日上午圍攻匪幾次衝突均被擊退直至黎明匪鎗殆盡官兵奮猛攻入生擒桿首馬武紳夥匪馬玉甫等二十餘名得槍二十枝此桿完全撲滅是役計斃匪百十名官兵陣亡兩名受傷一名桿首宗萬林薛二少王德功等糾集多桿聲勢浩大久在唐桐泌各境肆擾匪踪飄忽奸狡異常李使患之乃督隊尾追於八月十六日至宛北之四棵樹追及匪踪匪千餘人據寨負固抗拒官兵圍攻自晨至午幾次衝鋒因寨高濠深不易得手遂用大礮轟擊將匪首薛二少王得功擊斃官兵乘勢登寨突有召匪張西魁等率眾窺來援助宗匪官兵分兵衝擊直至日暮匪始披靡向西北竄逃計是役生擒匪首朱三湯王疍疍等五名擊斃匪首薛二少等七八十名擊傷首夥王得功等百餘名救回人票七八十名得槍數十枝官兵傷亡各一名宗匪等自此次被創後業已潰散遠竄鄂境魯匪劉十一等被三師團圍攻擊率眾南竄與召匪張西魁張九馬振圖等合桿約二三千人窺召境楊樹林一帶李使於八月二十二日督隊往勦至朱莊即與匪等接觸匪被擊轉向空山官兵遂佔據空山頂向匪等痛擊匪眾大股圍攻幾次衝鋒均被擊退至天晚匪等傷斃無算始胆怯向西竄逃官兵追擊至日暮始收隊計是役約斃匪百五六十名救人票數十名官兵無恙李使遂分派隊伍在召境搜勦餘匪復親自督隊向除鎮一帶遊擊於八月二十四日將桿首王和尙曹勞五雙獐子暨張勞六餘黨約五六百人圍在鄂莊賈莊院莊等處激戰數小時官兵奮勇衝擊匪等敗逃計擒匪十餘名斃匪四五十名得槍十餘枝救回人票廿餘名桿首曹勞五頭部受傷官兵亦受傷三名現郭團長雲書馬使遜濟亦帶兵南來會勦所向披靡匪焰大殺似此大軍雲集三方兜勦兩陽各屬匪患不難一鼓蕩平張督理督率有方李馬兩使郭團長馬團長詹團長等暨各將士苦戰功高吾鄉父老兄弟身受其惠特將戰績事實登報端以鳴感謝云爾 宛南十三縣旅京同鄉會具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為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口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 | | | | | |
|-----|-----|-----|-----|-------------|
| 206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玉泉山牌酒汽水公司謹啟 |
| 207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08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09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0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1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2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3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4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5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6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7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8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19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 220 | 廣善堂 | 積善堂 | 同慶堂 | |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即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增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當日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紓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籙 易宗夔 林大闓

題序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詳引治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外埠附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汪秉乾張光舜均授為陸軍少將陳世貞凌漢王德富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袁春富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張煜王家曾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桂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湖北蒲圻縣知事吳莊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吳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和蘭政府贈予駐和使館隨員謝維麟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日本政府贈予前駐日本代辦使事廖恩燾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警備隊統領職務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岳世傑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藍彬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陸軍官佐汪秉乾等資深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秉乾袁春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 第二千七百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六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唐純慶與鄭王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紹軒與濮鴻哲因股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玉書與張素珍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黃禮生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和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有慶犯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而施詐術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月傑犯受寄搬運贓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滅特別月力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連道昌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方人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李學謙與李業興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雲齋與施聲鶴因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欽堂與杜文庭等因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嘉謨等與山陝會館因地基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號

- 一 施來雅氏與新義公司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錦興華偉公司因工程及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文軒與劉光庚等因餉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克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壽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阿才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姜臣林等犯殺人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阿珍犯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西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大和尙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楊恒敏與孟廣明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世煥與王輝材因實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茹成祥與張榮昌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王民良與王民俊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諾窩格次司基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胡氏與王連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彩臣與信昌洋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沈吉軒與董立朝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一庭計十件
- 一 吳朝陽等與吳叙才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春山與常紹文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劉氏與張崔氏因家產及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松亭與武百祥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廷臣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得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想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義興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萬坤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保業等犯擄入勒贖及收受贓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魯鳩娘次亞力山大犯損壞建築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阿樓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師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生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盧氏與秦金階因離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慶芬與喬叔平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結爾斯基與黑別白衣賽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汝錫與張汝桐因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新發犯結夥侵入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世柱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仙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兆坤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屬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九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安耀懷與孫希國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元與侯高戶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文秀與高松芝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振華等與汪乃容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王秀山等與趙其藻等因瑛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書昌與王金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敬齋與蘇紹坡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榮等與程金繁因山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安徽吳寶臣等與吳寶齡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石寶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奉天滕浚泉與滕果善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偵查連與徐元禮因山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子宗源與焦其鳳因租地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山東槐長坤與王玉賓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諸窩格次司業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李浩然與白炳興祥等因匯票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韓士信因崔景培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禮有燻與杭國治等因買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楊順和犯販賣鴉片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范機勳犯詐欺取財等罪供認陝西石泉縣第一審判決聲請移轉管轄案
一廉鳳立等因伊氏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劉從源與吳瑞珍因放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胡青如等與文有羣等因糧冊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十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四號

原具呈人朱啟綏
呈一件呈送除蟲菊栽培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驗除蟲菊栽培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三份郵票五百分到部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註冊費銀五元茲據呈送郵票五百分前來核與該條規定不符仰即另繳現銀以便核辦合行批示遵照郵票五百分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孔祥選

呈一件呈送醫化學實習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一條尚屬相

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顯考

溥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緘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湘府 瀨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十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欄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訖計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宗祖 廣 弟 姪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白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案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夏俊臣天成密即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間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礦與韓家密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經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礦韓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處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處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密名萬興密挖入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鉅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腰際密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腰際密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密其密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李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密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密其密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密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腰際密及韓家密密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探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密及下小煤峪密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腰際密及韓家密密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審其坑道除近審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牌腰審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窰雖於窰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窰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柱塞不通蓋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窰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卷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牌腰窰審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協商應如何將牌腰窰審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中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侵挖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繪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僅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

為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

總表請鑒核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漳廈護軍使戚致平破壞統一負隅抗命李崇寅田德潤邢藍田曾少乾艾慶鏞張保之等朋比附從擾害地方均屬內亂重犯罪難曲恕戚致平李崇寅田德潤邢藍田曾少乾艾慶鏞張保之著一併褫奪官職動章通緝懲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雷芒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雅穆遂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洪穆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前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黃

成霖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黃成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廣西省長張其鏗

呈報廣西菸酒事務局長馬廣業廣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七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於五月十二日將合格員名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吳燮等十六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與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十二年五月份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名稱	技師名稱	科	日	給證年月	現任職務
吳燮	四十	江蘇金山	日本東京高等農業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二年五月	浦東中學教員	
潘步雲	四十四	直隸清苑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農事試驗場技術員	
包容	三十	浙江餘姚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同右	農藝化學科	十二年六月	直隸河北大學教授	
以上三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華鳳章	三十八	江蘇無錫	江蘇高等實業學堂	工業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張樹德	三十三	奉天瀋陽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十二年六月	權度檢定所檢定員	
白吉廣	三十三	京兆大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廖校助	三十一	四川富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吳象乾	三十五	浙江東陽	同右	同右	機械科	同右	同右	
蕭克倫	三十三	湖南武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宗毅	三十三	江蘇鹽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曹權	三十一	江蘇江陰	同右	同右	電工科	同右	同右	
譚孔新	三十三	廣東台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德馨	三十	京兆大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尹明德	二十九	雲南騰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以上十一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一 號

林 鑑 秋 二 十 三 福 建 園 藝 福 建 鑄 業 學 校

鑄 業 一 技 術 治 室

十 二 年 六 月

農 商 部 技 士 上 任 事

紀 錦 萍 三 十 八 直 隸 天 津 京 師 高 等 實 業 學 堂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農 商 部 技 正 上 任 事

以 上 二 名 核 與 技 師 甄 錄 章 程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及 第 三 條 第 三 款 之 資 格 相 符 應 給 與 鑄 業 技 師 合 格 證 書

公文

呈

審計院 財政清理處 長莊蘊寬 呈

大總統為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文

為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造具總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會同羅寬清理國庫券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完竣後會將清理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因本處奉 令裁撤此項清理尚未完竣之內債自亦不能不據要具報查內債一項財政部自民國七年以後與國內各銀行及各公司登記短期借貸各款為數既夥且鉅債權者共有百餘家當經陸續編集財政部案卷及借款合同國庫賬簿各銀行號賬單並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單據逐家逐款分別詳細清理以言貨幣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件有利息折扣滙水保費手續費之別名目紛歧條款屢借新還舊糾纏套搭窮極鉤稽釐結乃見時間經年爬梳抉摘未及其半業經清竣者計中孚等銀行二十六家清而未竣者計新亨等銀行四家都計二百四十七案其中本息各項有全數清還者有已還一部分者有本息均未償還者有歸入整理金融公債案內清還者有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議結者紛紜錯雜情形至為不一已詳具於報告書中茲將本處對於各項內債之意見及以後應取之契約處理之方法並有所聲明者謹為我、大總統逐一陳之查借貸內債最多最繁為民國八九兩年之間查是時正值借入日本巨債一萬數千萬元之後八年冬間亦有巨額外債之借入何以細大不捐幸幸借之不已此不可解者一內債為期均短最短期者有不及一月或僅十日七日者又有借之即存於彼始終未罄者夫借款本以濟窮期短如是所濟幾何借而不用又何必借此不可解者二貸借之銀行銀號北京之外遍及於津滬蘇杭鄂各地已覺汎濫之可異而一銀行之中又有別為某某者則真正債主不知究屬何人此不可解者三至於借款之損失如金城鹽業兩銀行所貸各款收益均在二分上下此直風毛麟角寧有其倫其餘在十分以內者尚屬普通最多有至二十分以外者寔為駭人聽聞此不可解者四凡此種種特就其顯著者而言而國家之損失已無從追挽矣然懲前毖後以後再有借貸之事發生則有三點不可不注意一外幣宜禁查本國銀行以外國貨幣為借貸實際上仍是以國幣折算不過懸一虛名以借入時價與還款時價相較就中漁利其弊甚大亟應革除此後除完全為外人經營之銀行外一切借款皆應以國幣為本位不得再有外幣之名以免額外損失二保債宜除應來借款最大損失即是京鈔外幣之保債保價不特以國幣折算有贏無細且訂明原借之幣還款時高出保價以外仍原幣償還致有十分二十分以外之收益此時京鈔雖已收回外幣照上條亦在禁例但恐尚有他項有價之鈔券發生再蹈前轍宜嚴申禁約無論何項借貸不得再有保債辦法以杜流弊於無窮三息率宜定查內債月息雖訂明在二分以下加入回扣滙水手續費等項每增出倍從查回扣滙水手續費等名目沿自外債在外債期限較長以折扣之數算利率影響甚微若短期內債亦加入此項折扣甚至轉期又復再加則損失尤為巨大又有借款違背綱自外埠匯寄國匯水處為無理而債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對辦債權人收發各項統計彙算彙息三對

財政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九月十八日第 二千七百一號

者概按三分計算呈奉 令准在案嗣後自可依此爲定率統計收益至多者不得逾三分綜上三端容尙有未盡之處然循此以行亦可稍杜橫流方今財政奇窘借債之事勢不能無而防弊之方斷不可少兩者兼權應於弊害剔除之中仍留金融周轉之地如蒙飭行於事實既無窒礙於國庫尤有裨益至於尙未清償各債其中有有抵押品者應由財政部規定畫一辦法分別處理贖款未償者尤當速籌清結蓋重利取贏固有不合而信用所關萬不能不顧全商人之血本此外已償各債中有多付利息者財部應查明報告審酌裁收回又如蘇州儲蓄銀行十萬元借款合同所載並無回扣何以少交七千元此款必應索還此皆當事者應有之責固不能不速爲措理者也抑增湘等尙有所聲明者清理內債與清理外債頗有不同之點外債自爲片段內債則每一銀行之各起借款彼此牽連者頗多若不窮源竟委則不能得其關鍵之所在故清理外債可以一債款爲單位清理內債必以一銀行爲單位無論已還未還合爲一治庶便參稽此辦法之略有歧異也所有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並附陳各節擬請飭下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各案報告書因不處短期收束趕不及即將原稿移交財政部外謹造具各錄行號借款清算總表一冊呈請審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總覽會尙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吊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藏和珩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一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一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又氏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訛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披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披淚頓首

祖宗宗 孫宗孫 孫宗孫 孫宗孫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實與礦商夏俊臣天成密即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間復據房山縣呈報實與礦商韓家密因勾結商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實與礦商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處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合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處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密名萬興密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遂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處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鉅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腰密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腰密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舊密其密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李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密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密其密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密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腰密及韓家密密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採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密及下小煤峪密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脖腰密及韓家密侵佔始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鬥死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一號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密其坑道除近密門處尚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陸腰密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密雖於密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密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密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瀾之萬興密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密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霖會同部委赴密踏勘從密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密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密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密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卷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違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幸寶興礦與四聚礦協商應如何將陸腰密密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密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密之坑道既經勒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密既經勒明從密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密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密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侵挖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給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密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備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昭雪國恥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鄙人廣告內有堂堂中國位列孫山此事不但中國紅十字會慈善關係實中華民國全國人格關係鄙人夙夜思維善人國寶自古為昭徵集國寶始能雪此國恥等語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鄙人呈紅會函內有堂堂中國位列孫山國恥孰甚一之為甚豈可再乎欲雪國恥非徵集會員不可非廣集會員不可欲廣集會員非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不可等語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鄙人廣告內有中國再列孫山鄙人人生不甘心死不瞑目等語鄙人昭雪國恥之思潮無日不湧於胸中茲將昭雪國恥呈稿恭錄於左以供衆覽以待紅會批示後再行登報廣告特此聲明

呈為謹率全家之人願為紅會二十週年紀念會員以雪國恥事竊會員讀代表團報告書萬國紅會第十次大會中國因會員最少竟列末位國恥所在會員誓願昭雪會登報廣告於十一年七月一日呈請會長募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以備萬國紅會開會時與列強相抗衡希望中國位列第一頃奉本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函示逕啟者前據來函以紅會成立二十年請募集紀念會員酌收會費以厚基金一案當經提交常議會議核議所有辦理一切手續及應備佩章等項均由總辦事處先期籌辦等語通知前來除籌辦外合先函復等因竊思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之中國紅十字會四萬萬同胞之會必須全國提倡紅會方能振興紀念會員與他項會員不同以紅會成立二十年特開紀念慶賀大會募集全國國民無論已否入會一律紀念會員中華民無不入紅會之家中華民家無不入紅會之人家家人人皆為紅會會員於厚集基金之中實行昭雪國恥之事萬國紅會開會時中國定能位列第一會員經緯老人丁王文卿丁爾霖丁單德育丁爾雅丁山德興丁爾燿丁李德音丁爾致丁王德珍丁爾紹丁單德勳丁爾益丁士龍丁士麟丁十同丁七春全家十七人願為紀念會員懇請 會長鑒核俯賜批准以資提創謹呈

會員經緯老人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明遺失股票請為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 296 265 福餘堂 96
- 296 265 慶善堂 301
- 296 265 增安堂 257 258 259 260
- 296 265 積福堂 85
- 296 265 同慶堂 804 805
- 296 265 同安堂 950
- 296 265 積善堂 101
- 296 265 福安堂 802
- 296 265 福鏡堂
- 296 265 山海堂 910
- 296 265 東文堂 97
- 296 265 孝義堂 104
- 296 265 積善堂 94
- 296 265 朱東海 251 253
- 296 265 存厚堂 488
- 296 265 繼善堂
- 296 265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券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當日時編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 林 紓 張其鎧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圓

題序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慈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營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營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裕華銀行承押華北旅社聲明

查前外煤市街華北旅社全部樓房地皮舖底傢俱等自誠義堂錢慕韓君承業後即由其將原得該旅社全套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保險單一紙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本行押借洋四萬元當立契約載明六個月到期不能清償得由本行自由處分現已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到期業由茲閣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十二日期票陸續償還議明屆期無兌即按原約由本行自由處分茲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啟事一則尾稱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等語殊為駭異查本行對於該旅社之抵押權成立半年之久毫無疑義所有該旅社新舊舖東內部之糾葛事前舊舖東並未登報聲明自不能對抗本行之善意除報地方廳存案外特此聲明

法律週刊

(第十一期)

▲論說◎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錢泰)◎英法陪審制度之比較(梁仁傑)◎公司股東應否有投票自選為職員之權(張肇元)▲雜述◎暹羅領事裁判制沿革考(金問泗)▲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判例(馮德潤)▲收回法權關係文件◎華盛頓會議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會議錄◎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瓊)▲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中政院判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函件雜載▲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憤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期加郵費五釐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永康胡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家嬸母將房契焚燬後自抹身死曾經刑部完案後將房拆賣只遺房基地一段計一畝餘四至分明今遵照新章取具鋪保呈報警察廳請領憑單在案照章登報特此聲明

韓崇祿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永泉為溥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孫岳為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徐國樑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閻祖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昌毅為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山東城武縣監犯智啞叭被匪劫放自行投案情堪嘉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徒刑刑期四年之智啞叭減為執行徒刑刑期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趙會鵬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龐鍾璘李松年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劉辛芸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簡闈丙南宋滋修魏家驥馮圻邵志澗姚體榮臬念祖張逢耿佳賓汪興逮于定一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潘延樅陸鼎奎俞承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請獎江蘇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會鵬等已有令明發王寶槐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喬葆元朱琪成余揚華等均准以薦任職分別任用升用趙光浩等均准候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陳惠臣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黃子彬等均准給予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黃家駿等實習期滿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黃家駿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二號

九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呈覈獎清理田賦催徵出力人員陳伯文金質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呈報暫行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呈久病未愈懇請辭職由

呈悉校長負主持校務之重任簡選蒞倚界方殷尙望勉爲其難力策進行毋萌退志所請

令醫科大學校長嚴智鍾

辭職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一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郵 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受 郵 人 姓 名	案 由	郵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陝西佛坪縣知事張治	因公殞命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一百零六元六角七分 並給予三月俸額七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	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庫倫鎮撫使署秘書張濟川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九百元之一次郵金 並加給喪葬費一千元	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庫倫鎮撫使署科員曾和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四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調查員陳永森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四十元	同上
差遣員張桂林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二百七十元之一次郵金 又給予三月俸額二百七十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主事陳光祿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二百六十元六角六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同上
編譯員董芳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七十九元九角九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五百四十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統計局主事王鳳岐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審計院核算官陳夢煥	在職病故	又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二角二分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候補員范乃璠	同上	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河南正陽縣署第一科主任凌世澄	因公被害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五十六元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六十六元六角六分至 其子年滿二十歲為止 仍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郵典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胡念虞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署第一科科長兼秘書莊濠

河南新野縣署管獄員劉俊

山東鄒平縣署科員馬家桐

招遠縣知事王性河

山西財政廳制用科科長胡景憲

浙江平陽縣署教育科科員薛鴻文

湖北財政廳徵權科科員張瑞楨

江蘇省公署路權處辦事員李耕

河南財政廳總務科科員許秉乾

統計股一等科員蔣頤

實業廳第三科科員王季什

直隸省長公署科員歐昶和

王濤道

龔延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加給郵金六十三元

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六元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一元
加給郵金八十五元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八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五十六元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五十四元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八元
加給郵金八十一元二角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一十六元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元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三百一十二元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八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六月二日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韓玉瓊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六十四元	同上
胡廷琛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九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六十二元	同上
徐廷餘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七十元	同上
顧明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元	同上
直隸縣管獄員張玉鐸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江西高等審判廳候補書記官李盛鑑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四元 加給郵金六十一元二角	同上
浙江郵縣候補推事鄭範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五十元	同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元		增	減
客運進款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貨運進款	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雜項進款	四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共計進款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京漢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京奉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津浦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京綏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滬寧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滬杭甬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正太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廣九	一四八元	四元	五五七元	二八五元	一元	一五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一號

吉長									
道清	四五元	三三四	三元	三五三	九四五	五五三	二七二		
隴海	二三四	二五五	四九	五五五	七五八	二五九三	七八七		
汴洛	二六七	二五九	五三	四七九	六九	二八二〇	二八九七		
湘鄂	二五二	二〇七		四九四	一六三三	八八九三	二九九八		
株萍	三七五	九四〇		二六五	四九八	二〇九二	五三六		一四
漳厦	一五八	三三〇	四八	二〇四	二六	五五〇			
四洗	二〇三	六八三	元	七九四	四八三	二八五六	三三〇四		
總計	六三三四	一四四七五	三九五	二六六五	三九六五	四四二五九	五六〇三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斯巴尼亞國駐華公使鐸斯芬德新照稱本年六月五日瑪得利地京城政府公報公佈本國大君主諭旨一道規定無論何國運往本國之牲畜該原產地之國若不按照一定期限將所產之牲畜情形及有無疫症登報或報本國外部者即係違背本國衛生章程且本國海關亦不令其進口除此之外仍須遵照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所頒佈管理牲畜疫症之章程第四十三款以次各款辦理並聲明該諭旨自頒佈日起四個月後施行等因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咨農商部稅務處並分令各海關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願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二 號

玉素甫罕	加	奴爾丁和	衣	麻木提巴	木黑一丁	力木哈里	阿布都阿	沙額巴依	阿他巴衣	夏罕巴衣	和加	排子來提	克日木江	巴衣	米孜而里	巴衣	阿日甫江	里	阿布都外	哈里	賈買提江	艾買提罕	密子江	艾買爾	吉	眉牙子阿	眉牙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四十	八十	五十	六十	五十三	六十	五十	六十	五十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五十八	七十二	五十二	二十一	四十七	二十八	六十	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俄國	中國入俄籍	新疆烏什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商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業廣告

恕計不週

顯考
 滄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
 龍本壽正終遺孀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表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湖南所記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錢業主營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鋪東營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裕華銀行承押華北旅社聲明

查前外煤市街華北旅社全部樓房地皮舖底傢俱等自誠義堂錢慕韓君承業後即由其將原得該旅社全套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保險單一紙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本行押借洋四萬元當立契約載明六個月到期不能清償由本行自由處分現已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到期業由錢君商允本行分立九月二十一及十月十二日期票陸續償還議明屆期無兌即按原約由本行自由處分茲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啟事一則尾稱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等語殊為駭異查本行對於該旅社之抵押權成立半年之久毫無疑義所有該旅社新舊鋪東內部之糾葛事與舊鋪東並未登報聲明自不能對抗本行之善意除報地方廳存案外特此聲明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宗祖 叔

京寓西四牌樓澗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亞因發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 預約二元 郵費二角 十一月
 十號出書 逾期券無效 寄售處北
 京東城十二條 王明馬胡同四號 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極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著目時銀鑰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爲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玉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澧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紓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閩

題序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永康胡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家媵母將房契焚燒後自抹身死曾經刑部完案後將房拆賣只遺房基地一段計一畝餘四至分明今遵照新章取具鋪保呈報警察廳請領憑單在案照章登報特此聲明 韓崇祿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大學二千零八十一號徽章遺失無論何人拾得者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安邦汝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通告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交通部通告三則

暫行兼代法制局事務鍾庚言就職日期通告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土默特左旗協理德欽價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布彥桃克桃胡補土默特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奈曼旗協理托特賴那木濟勒停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周鴻勳試署直隸河務局子牙河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馬黑秘都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張高氏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綽羅斯多羅郡王因病出缺擬請以該郡王預保長子滯多布承襲貝勒由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將奈曼旗協理托特賴那木濟勒停職並撤銷圖們巴雅爾協理記名字樣請核示由 呈悉托特賴那木濟勒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默特左旗協理德欽僧格辭職擬請以布彥桃克桃胡等擬定正陪請予補放由

呈悉德欽僧格等已有令明發桃克坦扎布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皋蘭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及地畝成災應行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二 十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三 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八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	件數	備考
最新士兵學科問答	十二年三月五日	趙天豪	武學書局	一冊	
今樂初集	十二年三月五日	易韋齋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據呈聲明確係易韋齋等轉讓
老解老	十二年三月五日	蔡廷幹		一冊	
家庭實業致富新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奚楚明	中國實業研究會	二冊	
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周銘訓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養雞新法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余秦社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論說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尺牘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周葆初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地理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歷史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養雞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養家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養牛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孫 鏡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養羊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孫 鏡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修身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六冊
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地理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汪宗敏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中學教科書算術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在淵等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代數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秦 汾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學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熾昌	中華書局	一冊
評註清文讀本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廷華	大東書局	二冊
評註宋元明文讀本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廷華	大東書局	二冊
女子論說新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徐敬修	大東書局	四冊
小學論說新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徐敬修	大東書局	四冊
言文對照高等新法文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凌善清	大東書局	三冊
言文對照初等新法文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朱大可	大東書局	四冊
言文對照女子新法文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一鳴	大東書局	三冊
言文對照小學生新尺牘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一鳴	大東書局	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通告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港口岸後得向各該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滬甯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二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欲於到達口岸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先向駐日本公使或領事或留日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及目的地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須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上者須視其所必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站驗明快發

第五條 各該路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挂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二等車票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奉天鎮東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州棗莊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查此次日本災情奇重本會奉令設立起辦協濟擇定本部參事羅前而梅上為辦公地點業於九月十三日正式成立凡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事項暨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統由本會統籌辦理所有本部附屬機關辦理日災振濟及捐款等事項希隨時與本會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暫行兼代法制局事務鍾廣言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十五日奉 院令法制局事務著派鍾廣言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庶言遵於九月十八日就兼代局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哈四木巴	衣	男	八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賈買提沙	的克	男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鐵里瓦的	于素甫罕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丁	司拉木阿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圖爾	挑來罕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他什艾買	提江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一提艾	賈提和加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的罕	阿希木阿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賈爾丁巴	衣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海	里力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則拉五東	和加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山	而克木江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密爾阿列	滿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月合木土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拉江	男	三十九	韓國	吉林吉林縣	農	歸化	同上	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基元	男	五十二	俄國	新洲	商	歸化	同上	十一月二十九日
義布拉引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吉甫	男		日本北海道	日本東京市三		認知		十一月三十一日
鄧有清	男		鐵路國原岸	河島町				
買賣提熱	男	四十八	同上	新疆和闐縣	農	歸化	同上	十一月一日
黑木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攸江	男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尼牙子阿	男	四丁	同上	新疆墨玉縣	農	歸化	十一月九日	
	甲拉冬阿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合力冬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由甫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斯的克	男		日本千葉縣	日本橫濱市山		婚姻	十一月九日	
	小駒安	女		同上	下町				
	李康浩	男	五十三	朝鮮	湖北武昌縣	商	同上	十一月十四日	
	尼牙子阿	男	六十一	俄國	新疆和闐縣	商	歸化	十一月十八日	

未完

廣告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
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和府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鋪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裕華銀行承押華北旅社聲明

查前外煤市街華北旅社全部樓房地皮鋪底傢俱等自誠義堂錢慕韓君承業後即由其將原得該旅社全套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保險單一紙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本行押借洋四萬元當立契約載明六個月到期不能清償得由本行自由處分現已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到期業由錢君商允本行分立九月二十一及十月十二日期票陸續償還議明屆期無兌即按原約由本行自由處分茲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啟事一則尾稱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等語殊為駭異查本行對於該旅社之抵押權成立半年之久毫無疑義所有該旅社新舊鋪東內部之糾葛事前舊鋪東並未登報聲明自不能對抗本行之善意除報地方廳存案外特此聲明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經倒與錢君慕禱為業經中訂明倒價洋十萬零七千元整第一次已付過洋六萬元當由錢君出立倒字言明至次年舊曆六月十四日為最終期將欠款如數交清屆期不交仍由舊業主將原產收回暫行保管現舊業主業將原產收回保管惟錢君擬將該產出倒已取得舊業主同意此產無論倒與何人舊業主祇收洋四萬七千元但出倒期間訂明以一箇月為限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永康胡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家婦母將房契焚燒後白抹身死曾經刑部完案後將房拆賣只遺房基地一段計一畝餘四至分明今遵照新章取具鋪保呈報警察廳請領憑單在案照章登報特此聲明 韓崇祿謹啟

增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駟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蓄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爲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紓 張其鐘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鏞 易宗夔 林大閔

題序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拔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廣 宗 嗣 弟 城 敏

拔淚頓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三號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鴻源趙清順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端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

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

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駐日本公使館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〇號）

獎叙

甘肅剿辦教匪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蔣錫曾為本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令重慶關監督江潘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保定警察廳警正陳文光署警正趙錦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文光趙錦江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馬紹眉王增祥為保定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張國威兼理駐巴黎馬總領事事務並請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薦任蔣錫曾為本部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蔣錫曾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陳樹楷薦充綏遠全區警務處秘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將邊藏勸業專員川邊鑛務督辦青海勸業專員等職准予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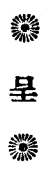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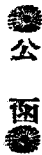
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四號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為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煙酒稅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撥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請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為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餘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而年辦法辦理再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債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為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價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債百抽五者年內尚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第三兩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都統籌各案詳慎鈞稽竊以為兩案本息之不敷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然僅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明定辦法統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同非事理之平然必轉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矣至付息有資還本無款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抽後養亂秩序又費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為衡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逾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逐期時日補息(三)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數半年利息之數即先備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數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返本統或逾期得息不爽毫無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餘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平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為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餘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雖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



財政部呈

九月二十一日即第一千七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號

交通部致駐日本公使館函

逕啟者查此次日本奇災我國留日學生及華僑同遭慘劇其幸而僅以身免者亦復困苦流離不堪言狀將來回國抵到港口岸須經由鐵路方能達到目的者自不可不略籌救濟本部業經訂有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辦法除鈔錄該辦法函達外交部並通行各該路外相應鈔錄辦法函達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轉知領事及學生監督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律師公會選舉會長涉訟應否由法院受理電示遵等因到院查律師公會為選舉會長涉訟自係普通民事事件應由法院受理再本院解釋文件定有制限辦法曾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相應函復貴廳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四 號

吉 即 卡 的 阿 洪	哈 的 爾 阿 洪	卡 的 爾 阿 洪	哈 的 爾 阿 洪	拉 引 阿 布 都 洪	衣 木 阿 洪	阿 不 都 熱	巴 依 阿 洪	艾 牙 爾 阿 洪	洪 里 木 阿	而 不 杜 卡 的 阿	阿 不 都 哈	依 多 養 達 巴	大 阿 不 都	阿 不 都 沙	和 雅 合 甫	牙 合 甫 江	洪 卡 司 木 阿	哈 生 木 阿	甫 和 加	加 印 列 提	立 的 甫 和	洪 司 滿 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七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五十八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七十	七十二	七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四十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農	農	工	工	同上	同上	商	商	宰夫	宰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四號

玉素甫八	衣	阿子即阿	尼牙子阿	孜阿洪	卡的阿洪	熱衣木阿	洪即買	提若衣木	阿洪	阿拉木阿	洪雅乎甫阿	雅乎甫阿	阿米大江	即阿米江	木司的江	阿吉即毛	拉木沙占	米子克里	力即米子	克力木子	胡衣即胡	巴衣即巴	大拜的巴	玉素甫即	玉素甫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三十三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六	六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六十六	四十八	四十一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工	農	工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
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瀛洲弟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經倒與錢君慕韓為業經中訂明倒價洋十萬零七千元整第一次已付過洋六萬元當由錢君出立到字言明至次年舊曆六月十四日為最終期將欠款如數交清屆期不交仍由舊業主將原產收回暫行保管現舊業主業將原產收回保管惟錢君擬將該產出倒已取得舊業主同意此產無論倒與何人舊業主祇收洋四萬七千元但出倒期間訂明以一箇月為限特此聲明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查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
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風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翊馮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蓄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審	周樹模	朱啟鈐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揖唐	王正廷	賈	王	那	馮	王	靳	雲
林	紆	張	其	鏗	張	國	淦	吳	廷	燮
林	長	民	蔡	元	培	王	景	春	陳	錄
易	宗	夔	林	大	閻	題序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柩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聞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期服生張懷芝 校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技淚頓首

收成再廣 舜宗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白願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發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號

參議院議員劉新桂聲明冒名啓事

此次政變以來鄙人並未離京有憲常各會籤到簿可證且於津滬招待處所發之款鄙人亦未取分文有津滬發款簿可稽事實昭然莫容假借乃近見報載離京議員四百餘人所發之通電竟列有鄙人姓名似此背地捏造誠不知其用意之所在除致函津滬追究外深恐傳觀失實用特登報聲明惟希 亮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銓叙

薦任職賢畢業生分發表

郵輿

海軍部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給予死亡

士兵郵金表

公電

交通部電(第三三六八號)

交通部電(第三三六九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許莪華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金逸林邵其愚陳則虞劉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朱繼舜高弼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乃楮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據平政院呈審理前農商部司長黃藝錫陳訴農商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應取銷農商部之處分等語著交農商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呈請給予趙紀常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金問泗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主事孫如淵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六九號

令

鐵路管理局局長

京奉 漢奉 津浦 京滬 滬寧 滬杭 滬甯

水鈞韶 趙繼賢 孫鳳巖 劉鳳盤 任傳榜

查此次日本奇災我國留日學生及華僑同遭慘劇其幸而僅以身免者亦復困苦流離不堪言狀將來回國抵到港口岸須經由鐵路方能達到目的地者自不可不略籌救濟茲經本部訂定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辦法除函外交部及駐日本公使領事留學生監督並分令外合將該辦法鈔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銓叙

薦任職暨畢業生分發表

呈請

機關

分發

人銜

名分

發

處

所

批准

年

月

日

核准薦任職饒體仁

財政部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院

張抗

同上

同上

譚杰

同上

同上

林鼎士

同上

同上

何墨

同上

同上

楊胤琛

礦務署

同上

楊斌

同上

同上

汪元鼎

同上

同上

安文瀾

同上

同上

賀堯壽

印鑄局

同上

趙振興

稅務處

同上

畢玉璠

直隸

同上

白錦璣

同上

同上

王吉楮

同上

同上

段茂林

同上

同上

王繼純

同上

同上

沈鵬

浙江

同上

畢升垣

湖北

同上

王育才

山東

同上

李貞元

同上

同上

曹鴻鼎

安徽

政府公報 銓叙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五號

同上 同上

留哈畢業生張日元

王登蒙 蕭祖蔭 李漢 蔣肇森 崔士謙 孫文斗 陸一豐 賀建崇 芮幼班 牛俊章 王策東 趙德宣 葉翼熊 趙鍾華 楊壽昌 顧文萃 潘廷果 胡允廉 徐昭 房衍 張恩鼎

同上 陝西 熱河 外交部 同上 同上 內務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郵典

海軍部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給予死亡士兵卹金表

受卹人姓名

因案死亡

由卹金數

目批准年 月 日

海軍魚雷營副軍士長沈志香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十一年八月八日

陳步雲

同上

並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同上

建威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陳仲鎔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同上

建安軍艦輪機中士陳福金

同上

並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海籌軍艦退伍帆纜中士梁訓標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利通拖船輪機下士陳阿生

同上

並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海籌軍艦一等兵林寶鈞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同上

楚譚軍艦一等木工郁惠生

同上

並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同上

駐威海軍陸戰隊二等兵王長泰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同上

駐滬海軍陸戰隊軍士李金棠

同上

並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同上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王榮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威軍艦二等兵趙東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利捷軍艦二等兵樂鴻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元軍艦二等信號兵莊金仙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貞軍艦二等兵邵益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C軍艦二等兵王永盛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同上

江甯造船所鍋爐匠張春山

同上

並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同上

陳根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秀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納升桃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五號

公電

交通部電(第三二六八號)

滬寧滬杭甬鐵路局局長旅日被災學生華僑回國抵岸後得向該路上海車站請領尋常快車一次用三等免費乘車證但須有駐日公使或領事學生監督證明書驗明隨時換發本部已訂有辦法通行各路特先電知文另發交通部巧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電(第三二六九號)

日本東京中國公使館施代辦學生監督並轉橫濱領事 暨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京奉路天津奉天車站京漢路北京漢口車站津浦路天津濟南浦口車站膠濟路青島車站滬寧滬杭甬路上海車站請領尋常快車一次用三等免費乘車證但須先向公使或領事或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以上者按路填給證明書以便持向各該路車站驗明換發本部已訂定辦法通行各路特先電達文另寄交通部巧印

廣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宗祖 弟 叔 弟 弟 弟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領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拍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數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增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券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開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當日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存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份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睿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 林 紓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錡 易宗夔 林大閻

題序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經倒與錢君霖韓為業經中訂明倒價洋十萬零七千元整第一次已付過洋六萬元當由錢君出立倒字言明至次年舊曆六月十四日為最終期將欠款如數交清屆期不交仍由舊業主將原產收回暫行保管現舊業主業將原產收回保管惟錢君擬將該產出倒已取得舊業主同意此產無論倒與何人舊業主紙收洋四萬七千元但出倒期間訂明以一箇月為限特此聲明

參議院議員劉新桂聲明冒名啓事

此次政變以來鄙人並未離京有憲常各會籤到簿可證且於津滬招待處所發之款鄙人亦未取分文有津滬發款簿可稽事實昭然莫容假借乃近見報載離京議員四百餘人所發之通電竟列有鄙人姓名似此背地捏造誠不知其用意之所在除致函津滬滬追究外深恐傳觀失實用特登報聲明惟希 亮鑒

寶成 金店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瑛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五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遠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運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編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關岳廟秋戌祀典派海軍總長李鼎新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史俊玉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陳樹屏督辦疏築安徽華陽河道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號

任命朱有濟為上海造幣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吉檀署浙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臨清關監督張頤調京任用免去本職張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陸榮榮為臨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車慶雲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羅凌雲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陸軍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阿倫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包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王賢賓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孫鳳藻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楊士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戴薩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郭觀偉等分別留部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留部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黃治平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派員調查各省財政以期整理由

呈悉准派凌文淵前往各省調查財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內國公債局改選協理銜名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改派史俊玉充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所有前經奉派之李傳業擬請准其無庸

充任由

呈悉史俊玉已有令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以任文斌充任河南林務專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呈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黃成霖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一案查令文內請交付懲戒之請字下漏予停職三字又黃成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著字下漏去即停止職務五字再查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現係余燊昌相應函達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陸軍部 安徽督軍請獎酒樓樓等縣剿匪出力暨本部發勞俱深人員

由受 獎 人 銜 名 獎 叙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額外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李金魁

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副官林清堯

同上

同上

同上

幫帶李榮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等副官蘇連陞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馮振海

陸軍職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哨官高鴻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稽查李心智

同上

同上

同上

額外副官夏長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文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金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陸軍砲兵少尉秦相彬

陸軍職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哨長秦致發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排長田學明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排長靳書辰

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呂建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需長劉世德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同上

公署顧問徐名世

五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公署秘書兼機要處主任程遠照

六等文虎章

同上

政 府 公 報

獎 叙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六 號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款 別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自 一 月 起 累 計 共 數	與 上 年 本 期 比 較
					增	減		
京 漢	一八七三 元	四七四六 元	三三三 元	六〇〇三 元	五二六七 元		二四六六 元	二〇四六 元
京 奉	四三二六 元	二〇五三 元	二七二 元	七二五九 元	四四二六 元		八七五七 元	四元
津 浦	一五九四 元	二二〇六 元	七四三 元	四四四三 元	九七九 元		八〇六三 元	二〇九七 元
京 綏	四六二 元	一五九四 元	三〇四 元	一八七六 元	九七五 元		四〇四七 元	二二二五 元
滬 寧	一三三三 元	七五八一 元	五五五 元	三二〇八 元	九七五 元		四三三三 元	五三三 元
滬 杭 甬	六六七一 元	四〇五三 元	一七六 元	一〇八四 元	二四七 元		二二四七 元	五九〇五 元
正 太	二二〇〇 元	九八七六 元	三三 元	一二三三 元	二〇四 元		二二九九 元	五九三三 元
廣 九	五二六 元	五二六 元	二〇〇 元	一〇〇〇 元	二八五 元		五九〇〇 元	四九五七 元

政 府 公 報 一 通 告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七 百 六 號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尼艾買特 八衣	亦不拉引	江	司馬依阿	洪	買買提克	里木	卡生木阿	洪	怕孜而買 提買合蘇	木	買買提汗	而格木江	雀洛可巴	依	而買提八 衣	買買提卡	五立八衣	子素市罕	牙舍甫阿	吉	司馬一阿	吉	托合大阿	洪	克畢木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七	五十二	五十八	五十二	四十六	六十八	二十二	六十二	四十二	七十六	九十六	五十三	五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六	五十三	五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六	五十三	四十七	四十六	五十三	四十三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號王胡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當日時編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紆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閩
- 題序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磚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礮礫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磚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獎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寄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洋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呈核教育部彙案請

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教育部彙案請

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獎叙

京師憲兵司令部人員給獎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呂茂林盛曰辰張玉珂劉耀宗劉憲忠白福雲徐以廣周炳昌翟學文邢振芳朱象章史金堂張鴻賓王永慶李慶雲袁得勝賀桐元王貴榮楊爾學張富有余士偉高永發孫續許義陞張鳳翔康瑞蘭余鳳鳴馮飛虎賀清治宋傳海李俊傑王文勝劉治平劉得法呂士魁王曾福劉仲臣王振清孫玉文趙鳳海張崇勳宦金台賈樹培申鳳樓汪玉山夏占東何弗學段得鳳程憲章王浚洲陳金貴劉長海趙鳳鳴張有林姚學敬江希瑞張玉寬王得有張金山張世泰劉現義鄒克泰吳占鰲郭汝汾汪善國關純一徐鄂劉富元田聯會黃萬鐸馬吉第邊英魁張樹林王玉興張英元李彥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靳寶林謝福盛白雲升潘士成牛鳳魁程振聲杜清石郭鵬鳴魏同義劉滄泉沈漢章潘鑑清田吉慶徐鳳春劉振鵬韓振和石傑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永祿黃懋和涂義奎李玉升尹占魁王宗功何進功李善德吳洪濤張英賢靳坤成譚德年姜振山劉平敬劉玉山鄒慶餘曾得勝王占元高保立段正邦馬興讓安錫嘏王華春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王保成祝培林尹序福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賡晉泰張金田姚振鐸潘玉龍靳瑛齡田連元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陳永勝張勝魁王漢卿楊鴻恩陳培凱郝順吳學琴黃守清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方城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蘇文度吳士璋張心餘李如江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金瀛徐鼎廣何銓慕陰楠張忠森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黼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羅元純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楊文起授爲陸軍一等測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

量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吳亮孚劉國樑趙連升周秀松楊金勝張百齡陳德興劉秀章望鴻觀趙進加

馬殿元張繼德蔡鳳春劉慎敏牛培椿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周鳳儀薛成和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文紀藍既芸盧英武黃澄汪洪家瑞董鳳清阮雲卿唐自安王金中吳寶山姜顯宗馮連慶周勝魁徐景蘭趙得嶺許得明張玉海韓義成陳玉發秦貞習張俊三張育徵廖河清宋恩波翟雲升吳祺貞王殿侯吳鑄孫學文張洪義李占魁湯文田何維禮楊維宏劉得勝仇自中劉振堂劉鈞彭鳳祥尙羣福劉銘王國賓徐鎮禮鄭俊得劉紹琨谷化清韓悅劉福田鑑書起張樹仁王占魁董慎軫劉岳田孔祥克范桂山李茂先王占奎杜棠恩王成九張國植張榮福閻贊朝張鳳鳴鞏繼盛管勤善薄玉珩高家瑞魏維振劉德元韓桂廷李俊生米景琨王鳳魁齊占元段丕榮崔景山劉玉田李希田胡俊臣于茂相趙崇璧劉金亭史玉林盧榮標吳占元張丙申楊鍾齡孫慶林張占元田毓瑞王振華陳良賢羅運來王道忠申培元張秋齡孫占海金守信馬俊王金發陳廣經曹得勝任清明孔憲源張振邦劉步明呂明岳郭清成賀少春潘濤丁汝沅韓金如任殿舉張長順張幹臣楊開泰陳金鼎曹士翰孟範敬賀鳳歷孫金堂田種玉趙作屏王錫庚熊克裕白鴻翔張占熬王鳴岐潘潤殿王殿曾杜慶傑田少春陳汝明韓槐三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銘崔國樑丁正麟崔龍臣羅振俄榮陞石長貴張

王鏡周汝霖翁恩多勳韓陳芳齡爲陸軍騎兵中校陳寶珪徐廷彥張培綬孫葆齡李秉謙王國斌賈進孝司大有吳宗瑞張奎元韓鳳祺李玉才王新三王文起李殿榮張俊德爲陸軍礮兵中校李殿華朱興禮劉樹棠葛鴻翔爲陸軍工兵中校崔永銳張鳳翬海元馮雲亭譚瑞亭彭方田田錫祐龔德魁徐振麟劉天祿張長春呂遇春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李炳蘭楊登科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胡敬亭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邊時陳繼善重雲秦董先之潘鳴岐范紹周李得成張來如許馨洲陳士芳劉慶林張有才范玉生馮家賓吳榮國曹雲劉兆泰丁仁安任百祿孟彬卿王連陞張及之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田緒寶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鳳岐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孟傳喜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韓毓忠杜之祥馬鳳山司文華王凌旭吳朝海李維屏侯振清劉法章劉學春孫慶麟杜化唐史福林劉長順劉祥王觀秀楊登明張鳳林張玉牛鄭廷文郭殿榮傅永和劉應芳劉清元湯啟業董開疆張國勳宋桂林廉仲清劉占魁徐海山賈尙明陳九達宋儒珍張子彥賈同春高秀芳傅岑樓秦桂森楊積勛張希斌張政舉鄭蘭亭趙富祥趙同山王喜旺程萬有甯生魁曹其煒姚繼昌李喜乾陳占魁劉得勝王如德王廣元張潤璧高文昭余得明侯安邦楊兩山馬殿魁李進才馬得魁王建勳張清鐸沈增祥曹植張明全高秀芳孟繼瀛侯景昆連本玉趙殿元許克忠安利亭嚴子善周慶祥雷青山曹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松華王琴堂焦仰澄王錫齡孔憲堯柱銀全楊樹汝趙福多王延煦王曾樞馮國樸楊恩忠張維新孟雲齋李泰真劉義永警金鏗吳青田高木林劉方城趙鴻昇張振江謝得功王德元李官福劉福志王餘慶張得寶王森李鴻福郭德安李章蘭彭占和趙慶信楊培俊閻秉樞田聯翹孟卿雲孫振江郭保亭王松瀚傅玉牛王福臻徐振祿陳好善王海清張樹桃崔俊臣張基榮王宗堯高雲露孟憲豐楊慶林張世惠趙連元展其為傳得勝宋克禮秦占魁李連陞范傳江張文麟范慶瑞方成泰劉駿凱為陸軍步兵少校陳俊良張用霖吳世子孫德山伍增有張迎賓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劉森凱張士清劉青山李志田班海常黃貴臣張鉞白鳳凌李奎新馬德史樹蘭趙榮昌馮保慶為陸軍騎兵少校郝赤侯世恩宋永貴陳步洲侯昌允張正彥趙培華趙京堂張治明裴翰臣王舉王殿興董福臣張連德為陸軍職兵少校于登龍楊春生陶國椿夏廷驥劉殿啟潘立業馮俊嶺朱應山張寶善吳和梁得柱于長榮孟陵山陳重山為陸軍工兵少校劉有慶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張有成關師琦陳壽堂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俞秉忠李桂印趙學淇吳存淇吳先義劉濟毛永齡薛鳳閣胡延星季光華寇連發李象臣李錫慶俞金齡楊鶴年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潤霖李維藩徐通長程真璧李宗聃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葛連家李邦懷張守業吳方義魏元珍姚昌遠顏澤亮尹慕伊

麟谷化純李樹德王體泉王家駿鄭家錫卞翰俊戴康明程驥鄂得路宋紹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景翰趙秉彝崔澣年曹震章國鈞丁良郭保昶計冠三張壽祥杭金陸李邦華郭鳳怡段連奎羅玉祥趙鳳洲喬芳桂張瑞昌孫士然歸秀山王國章呂鳳翔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俊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趙守心孫朝棠趙傳典李發春吳繼祖高翰宸張丕堂劉寶琛中百堃魏世傑梁耀卿湯省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封鎮陳迺和趙廷柱王漸達戴慶陸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韓慶昌李璋楊壽椿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魏榮光費立功賀國棟周文玉王棟爲陸軍二等司藥正王祖耀李運麟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倪達張培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孫石麟王徵陳學昆陳琪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劉雲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實業廳勞績優異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莊之師擬請准予改分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省會警察廳上年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富陽縣警察所警佐陳兆年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警務處科長沈祖銘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漢口警察廳隊長劉振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會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呂茂林吳亮孚邊時劉森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謹將核擬教育部提案請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楊連甲 司彭齡 鄭國津 嚴昭璋 袁其祿 黃倫中 杜曜箕 劉永昌 楊傳福 歐陽經祖 周蔚生 王經雷 吳樹樞 胡
張 畢培仁 吳玉琛 鞠承頌 王錄勛 張 賴 耿步蟾 梁允濟 任 誠 劉勳麟 汪家玉 章欽亮 袁希洛 梁際昇

以上二十八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席之琦 郭慶麟 顧瑞汾 郭象蒙 傅汝綬 金體選 李 鈞 謝運麒 陳廷禮 袁池珠 賈邁寬 王 憲 李登遠 蘇慎仁
池 莊 趙廷雅 蔡文森 董 堯 王舜成 胡晉接 徐方漢 陳伯瓚 段 芴 吳 愷 蔡淑芳 鍾祥鸞 趙寶鴻 王

震良 鄧鏡青 張微銘 董正韻 艾光顯 康履辰

以上三十三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程功偉 趙禧新 章惠高 林懿均 李鶴鳴 吳柏年 阮 強 胡 薰 王育儀

步其瀛 蘇 簡 龔基厚 沙元鑾 于 忱 馬祺光 孟步雲 余 蓉 李紹忠 柳藩國 李 博

以上十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新樹清 王家慎 朱鶴泉 岳世英 李 苞 魏炳章 王朝楨 孔慶琳 鄭 欽 年世修 王庭蘭 賀 毅 劉尚敬 孔令燦

王蘭馨 康鳳振 冀貫泉 仇元璋 田曜東 王 孟 陳 浩 張國棟 朱叔源 劉永鑄 江鏡人 史浩然 湯 彬 陽

宣呂 熊世濱 劉存一 劉傳經 葛宗楚

金 錄 趙鶴鳴 王作霖 陳士璋 朱文錦 陳壽昌 廡柱滋 蔡之鼎 楊永年 陳永奉 李芳五 呂汝齡 馬 靖 荆虛心

謝 忻 蔣拱辰 問榮生 譚翼廷 孫登折 王壽曾 孫樹章 張沛霖 張樹勳 張志鶴 潘起鳳 徐學競 倪宗伊 李

家瀚 孫慶曾 王光前 張維山 王成德 宋壽彤 王 曠 單 銳 黃書紳 范炳辰 葛錫乾 韓景隆 孫翰章

王壽晉 姚守文 張 瑛 張履壽 梁 玉 程如璧 王仁峰 彭貫璋 熊汝翼 汪長桂 易鎮寰 毛 鷺 許建基 裘

德煌 王 易 李競明 楊士京 夏承綱 鄒如圭 喻祖謀 姜維祥 吳大鳳 劉敬熙 余彭齡 羅仲壘 葉向榮 馮開源

崔有輝 孫家聲 譚 駭

以上七十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胡毓昌 馬培黎 劉鍾葵 郭維翰 王泰典 徐永信 李興義 郭自勵 尹欲仁 張功譜 郭象顯 陳命新 姚筱雲 項正純

黃蘭剛 曾國權 李大權 王揚清
以上十八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張夢筆 詹澤霖 李鳳鳴 張劫仁 盧錫魁 龐全晉 張秀升 劉達九
以上八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德全 信玉振 趙多英 安英凱 李玉海 車雲章 中士吳煥章 關維翰 潘維廉 李潔泉 王意修 宋保壽 裴敬臣 張清海 韓瑚璉 申國勳 袁可遠 下士王德立 孫桂卿 張德輔 張英奎 祝振乾 譚目劉繼善 憲兵陳增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長馮宇翔

同上
 一等金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哀子景泣血稽顙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敬斌冉廣舜宗福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二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遺失契紙補領憑單立字郭懷恩有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小乘巷十九號原有北灰房二間已稅有契於庚子年全行遺失理合遵章補稅作價洋一百元呈請補領憑單以便投稅管業為此立字存查 郭懷恩啟

政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七 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做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農銘等啟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瑞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舊日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 | | | | | | | | | | |
|-----|-----|-----|-----|-----|-----|-----|-----|-----|-----|-----|
| 黎元洪 | 徐世昌 | 熊希齡 | 孫寶琦 | 錢能訓 | 張 | 賽 | 周樹模 | 朱啟鈴 | 田文烈 | 周自齊 |
| 趙爾巽 | 馮玉祥 | 王懷慶 | 王正廷 | 貢王爺 | 那親王 | 靳雲鵬 | 郭則澐 | 劉冠雄 | 張元奇 | |
| 林紆 | 張其鏗 | 張國淦 | 吳廷燮 | 林長民 | 蔡元培 | 王景春 | 陳 | 錄 | 易宗夔 | 林大岡 |

題序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鎖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五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五次中籤號碼

零六一五 二七三一 四三 五八 六九 八零 八二 九五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唐凱葛敬猷劉彭翊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周承基楊育平朱豪王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元成張國楨沈鵬何榮光張楚馬維藩朱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慶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許卓然蔡寅徐鴻賓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早核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郛呈保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許卓然唐凱等已有令明發黃培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黃辰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呂錦澤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各縣早晚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案查彭漢章為黔軍第一師師長王天培為第二師師長業於本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在案茲准曹巡閱使銜電請改任王天培為黔軍第一師師長彭漢章為第二師師長等語到院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受 人 姓

將軍府參軍趙越

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馬凱

陸軍軍醫學校教官一等軍醫正銜二等軍醫正黃傳祥

伊犁陸軍騎兵團團附江河清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步兵九十三團團附吳振民

本部機要科三等科員高德駿

暫設鞏縣兵工廠籌備處統計課主任田迪年

江西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營長職兵少校楊鈞顏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營長苗令修

參謀本部辦事員崔嘯

伊犁陸軍騎兵團少校團附魏秀璋

新疆安武軍第七路三營幫帶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李畫忠

新疆督軍署空營課一等課員三等軍需正王學關

直隸第三師守備隊步兵第二營營長曹盛永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步兵九十四團三營連長紀宗瞻

浙江陸軍第一師騎重第一營副官少校銜陸軍騎重兵上尉宋秀魁

新疆蒙古馬隊第一營右哨哨長兼教練史正明

陸軍第二十師騎重營連長陸軍騎重兵上尉趙應臣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等軍需趙振華

新疆安武軍第五路五營哨長陸軍步兵上尉張青樓

陸軍第一師職兵團第二營軍需長燕希棠

名 案 由 卹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積勞病故 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十一年九月十日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同上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同上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郵 典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八 號

告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甘肅碧口已於九月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爲秋節之期循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譚顯氏等訴成志等欠債案已將所封許小亭果子巷延壽室鋪底拍賣與譚顯氏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許小亭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七百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八號

韓萬魁	閔安巴孜	蒙三三子	呂舍木子	馬德金	閔的娃子	索少文	吳木罕子	楊買鐵木	張滿蘇子	馬記福	金萬滾	馬占泉	馬雲	王金忠	周由石子	監生財	馬由不子	馬八十子	金萬祿	馬成里子	楊宗六子	索巴格	楊萬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四十七	四十五	五十	三十九	三十九	六十五	三十四	四十	五十五	三十二	七十	六十	四十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二	三十	四十	三十二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霍爾果斯縣伊寧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功服夫弟懷 泣淚頓首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遺失契紙補領憑單立字郭懷恩有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小乘巷十九號原有北灰房二間已稅有契於庚子年全行遺失理合遵章補稅作價洋一百元呈請補領憑單以便投稅管業為此立字存查 郭懷恩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八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啟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增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券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翽馬胡同四號草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蓋日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睿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賈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紆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閩

題序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星期一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法津週刊

(期二十第)

●論說▲法國立法司法兩權之消長(張志讓)●雜述▲裁判教育與陪審(王愷)▲條約之拘束力(賀道著鍾建閣譯)●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審判程式(馮德潤)●收回法權關係文件▲華盛頓會議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會議錄▲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瓚編)●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中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函件雜載●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局●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遺失支票聲明作廢

本月二十三香港溪名下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五一號第九三五二號支票兩張每張五十元又吳和甫名下遺失鹽業銀行第一二二六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除分向各該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八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田潛曾維藩汪希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權晉給二等嘉禾章查雙綬張之興金子直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蔣錫曾劉文炳劉國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鳳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十一年年終考績請獎勵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田潛等已有令明發荆育瓚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師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鳳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寶琦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稅務督辦孫

呈准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關緝獲煙土等項出力人員應否准予請獎請察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黃錫錫 年四十五歲前農商部司長任西直門北草廠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不服農商總長違法免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本案據黃錫錫訴稱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司長黃錫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錫錫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伏查錫錫由上海南洋公學京師大學堂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藝化學科畢業回國民團元年被命為農林部僉事三年被命為農商部僉事六年被命為農商部司長掌理農林並兼代漁牧司長事務供職迄今十有二載司長保實缺值任文官當然受文官保障法之支配該法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第三條載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一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二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等語錫錫備員農商部年方強壯素無疾病亦未自行呈請辭職則該法所稱得免其官之條件無一符合此外更無曾受刑法宣告及懲戒處分之案據則又在該法所稱不得免官之列茲錫錫在可長任內奉命參與部院重要事務數百件代表出席會議數十次審查本部機要事件十餘次關於改良棉業獎勵造林振興絲茶糖業皆有切實之計畫應任農商總長皆以錫錫學有專門成績卓著奉令獎許有案不得謂無勞績又每日到部辦公早到晚散十餘年來從無一次請假不得謂有曠誤等情於本年四月十九日陳訴到院當經本院批准受理并咨行農商部提出答辯書在案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叙於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略謂具有違背或廢弛職務情事亦應隨陳事實附具證據呈請 大總統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聽候該會議決應受何種處分方為合法乃全無理由遽行呈請免職是農商總長之行為顯違文官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一
(二)明知無疵可指而以另有任用一語作為免職之理由試問所任用者另有何職顯係飾詞欺騙總統欲以一手掩蓋天下人耳目縱以另

有任用曲解為另候任用謂有懸候轉職之意與無故免職者不同即以轉職而論依照文官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轉任同等以下之實職須得本人之同意所謂轉職者必先轉任他項實職而後其原有實職當然隨之消滅此無待另有免職之命令既事前事後并未任用何項實職而便免去原職此即毫無原因而免官顯違文官保障法所定不得以類似轉職為之曲解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二

(三)農商部職司經濟行政為全國實業命脈以專門人才為重該總長到任以來濫增額外人員至數百人之多白丁馬弁雜學兼即破壞預算行用私人專門人才多被擯斥此次頂補遺缺者乃係一無農工商識且係一毫無資望姓名不見經傳之同鄉心腹至不惜揮毒要訣以昇之以便其任意指揮營私舞弊似此措置乖方違法任意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三

(乙)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該員係另有任用免其本職不得謂為無故免職至謂須用專門人才該員係因免職起訴訴自負有範圍無端涉及本部用人行政自無答辯之必要但有應聲明者技術人員專門為重若夫事務各官只須通曉實業行政便能勝任愉快并無須用專門人才之規定原狀所稱殊無理由該員對於免職前後并未另有任用引為深憾查該員免職之原因實緣物議滋多推查其才實可用故擬改為外任以資保全當時復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黃恕及熊毅劉益侯等駭阻黑龍江森林數百方里轉賣外人得數萬元同時上海時報及北京報紙均有登載該員不法情事調查檔案七年七月江蘇黃恕等承領黑龍江通河縣西北河東部等處森林據開該員託名領照再將林地轉賣得價始行補繳保證金跡其行為似多疑竇今姑無論黃恕等之是否該員冒名林地之是否轉賣其為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固已不容諱耳又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該員身為高等官吏乃擬名黃志善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實違背官吏服務令之規定又該員於十年引用私人僉事周濛祥為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同年十一月申領造林費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得款朋分並不造林有該場出納簿可證僅據十年十月計算書所列已浮報零工至三千五百十四名該員為主管司長不加判舉竟予核銷實不無互相勾結之嫌又安徽茶葉試驗場解部茶葉三十五箱經前司長陶昌善變價一百六十四元一角此款並未交存會計科由該員自行保管現任司長經爾俾到任後當來點驗僅存公債票一百六十四元又現銀一角亦不免有舞弊嫌疑其他尚有待調查者多款案內有關係之周濛祥又經請假離部無從詢究以上各種情事又在該員免職後所察覺

(丙)原告互辯要旨

該答辯書所稱免職原因係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黃恕熊毅劉益侯駭阻森林數百方里轉賣外人等語本節節曰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駭阻後則曰據開該員託名領照夫曰密稟曰據開事無主名詞涉含混顯係套語中傷詞詞構陷無論密函案件法律上不生效力即使風聞兩有疑竇亦應澈查明確何得僅據無稽之言竟遂據以處分該答辯於此節末尾又稱姑無論黃恕等之是否該員冒名林地之是否轉賣等語夫曰無論是否顯係未明真相並無其事況林場既准發放無論何人何地均可依法承領農商部總司全國林政不能因總次長及主管

司科各員之省籍及姓氏偶同而加以批駁不准更不能因與總次長及主管司科各員之省籍及姓氏偶同而均指為冒名朦朧一省之大族之乘安見別無其人而必指為葛錫之冒名假託天下豈有此糊塗武斷之理至保證金之先繳與發照後始繳到部此亦有一種行政統系上之沿革因民國七年以前東三省各林務局長均由部員兼充以信任部員之故林照均先交局轉發保證金隨後由局解部成為慣例類此之案不一而足證金繳納及林照批發之後後有一林務局承轉之間並非主管司直接對於承領人有何便利通融之處該總長不查歷來檔案不明沿革慣例轉以近來改定之辦法相繩須知此項先繳保證金之辦法本由葛錫手自改定因七年以後東三省林務局長均由外省派人未能置信之故此有案可查設葛錫果欲從中舞弊利便通融何必轉行兩自縛此尤顯而易見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一該答辯書稱該員變名黃志善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違背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王因恐妨服務時間又恐與職務有關致滋流弊葛錫從政多年從無病假事假其與該公司業務毫不相涉顯然可知且該公司係以釀造為業與葛錫主管之農林行政全無關係是於職務上亦斷不至有何種嫌疑即使該公司果係本人並用本人名義為董事長苟於部務無妨亦尚不得指為違背法令何況指指為屬全屬子虛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二該答辯書稱引用僱事周藻祥至有該場現金出納簿可證等語此節全係攻擊周藻祥而以引用私人及串領朋分任意牽搭誣譏周藻祥係屬實缺人員並未經葛錫呈保薦雖同省籍非親非族不得指為私人周藻祥所領造林費及工價有無不實不盡之處本係該員責任無庸代為詳細辯解惟領費另有確實用途造林亦有定時該員所報工價實另包有西山分場在內調查員僅就本場所保核計以為有隙可乘實未詳盡即使果有弊竇該總長亦應另謀該員之責任何以竟准該員請假離部而轉嫁禍於葛錫且所稱先期請假亦係追飾之詞該員係於四月二十五日請准給假事在葛錫免職後兩月有餘明明事後離部先期離部此中究何玄妙且串領何濶朋分何據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三該答辯書又稱前司長陶昌善將安徽茶場解部茶葉變價事該員不免有舞弊嫌疑等語查該項茶葉變價一百六十四元一角由司保管並未交存會計科此尚係陶司長任內之事該款係民國五年存入當時北京通用中交鈔票民國九年收東京鈔換取金融公債此乃依法辦理且免京鈔之失效藉得保存公款有何不合而亦無為罪狀認有舞弊嫌疑該總長等不諱部務不辨賢奸且不知京師及全國金融狀況及歷史而亦指為舞弊葛錫誠何所逃罪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四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該原告黃志錫因被併官署無故呈請免職指為違法來院陳訴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臆列該原告免職後察覺各款謂非無故免職該原告相互答辯復就察覺各款一一辯析事未查難明真相惟本院受理案件祇限於行政訴訟範圍其他事項非本院職權所及而官更任免原有法律可循則本案先決問題應以該原告當時之免職是否合法為斷查文官保障法各條所規定於任職人員免官轉任之辦法限制甚為嚴密免官固須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轉任亦須得本人之同意稍有踰違便為法律所不許即謂用人行政長官自

政府公報 裁決書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有權衡然必根據法律乃使受處分者無所藉口該原告職任司長係屬簡任人員免官轉官自當依法進退不得以另有任用一語遽行免去現職而免職以後復未轉任他項實官則所謂另有任用者實祇託諸空言殊不足以資折服若如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該員實熟錫免職之原因實緣物議滋多惟才尚可用故擬改爲外任以資保全當時復有人密稟該員冒名廉領森林轉賣外人得銀數萬元同時上海時報及北京報紙均有登載該員不法情事該員身爲高等官吏變名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又引用私人不加糾舉茶葉變價不免舞弊嫌疑其他尚有待調查者多款以上各種情事又在該員免職後所察覺等語如果屬實事關官吏瀆職被告官署已經察覺即應澈查明確呈請交付懲戒或予以免職或竟超過免職之程度均由懲戒會依法解決方足以飭官紀而崇法治今被告官署既未呈付懲戒則行政訴訟未便因此而停止其進行況該原告相互答辯逐條聲氣似非毫無理由免職既未經過法定程序原處分當然失效本此論斷被告官署將該原告呈請免職之處分核與法令有違應予取銷至被告官署答辯所指各節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非本院所能置議應如何辦理之處仍由被告官署自行酌辦擬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丁奎聯印

益府公報通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馬萬有	男	七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石八一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拉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哈買提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的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的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洛子八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打阿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的爾阿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坎梭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爾那會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巴依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克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斯以提阿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松巴依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爾板八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木沙克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四且巴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肉蘇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力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羅子蘭絲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千素夫	牙合甫	牙合甫	買買提下	阿布都拉	巴依	洪若衣木阿	買買尼牙	子果什	沙的克	尼牙子阿	洪列的甫巴	依列的甫巴	阿布都拉	引巴依	司馬依	艾三阿吉	蘇來滿	排孜拉阿	吉	蘇乃滿	他爾	卡生木	買買提艾	則司	窩司滿巴	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七	五十七	六十五	六十九	六十九	五十七	七十	四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五十五	六十四	五十八	五十五	二十八	七十	七十	四十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七十	七十	七十六	七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誠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敬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廣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贖取本令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支票聲明作廢

本月二十三日香溪名下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五一號第九三五二號支票兩張每張五十元又吳和甫名下遺失鹽業銀行第一二一三六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除分向各該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鑲嵌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本署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農商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恩光吳文孚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樹德年德壽田德山均加陸軍中將銜胡國英王冠英均授為陸軍少將恭訥春燕書春李鴻詔張中和郝有增均加陸軍少將銜徐緒正關鐵錚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魏普雲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任文燦管聯第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姚英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將水上警察廳廳長倪與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徐福蔭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盧炳耀陳慶雲燕德林劉永慶李連凱穆恩綸關壽

彭爲陸軍步兵中校邵桂林爲陸軍職兵中校楊耀林郭振華梁聞鐸劉式魯馬延康陰頌溥
李平趙國珍喬萬鵬聶紹鈞李德張蘭秀劉炳義孟傳剛聶紹剛李鴻福爲陸軍步兵少校尙
致祥爲陸軍職兵少校李振聲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鑫焦思純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奎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姜繼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隸省長呈請將裁缺保定城守尉榮蔭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榮蔭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比額增收人員盧仲年等勳章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洋員吉田壽三郎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督軍陸洪濤呈保魏鴻翼等簡任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魏鴻翼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金鋪昌等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金鋪昌張世昌胡慶雲陳廷鸞陶毓瑞袁麟閣李奎文黃樹忱姚翰卿劉正堃郭相維均

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許植材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許植材吳日法賀廷桂呂祖翼孫鐘王雙岐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呈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呈請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由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悉吳用威金煥章張訓欽陳國權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德盧炳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派誠允等充吉林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請鑒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號

主事胡富振李鴻各進一級此令

馬大慶馮聯元葉九如鄭漢明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號

派孫錫登署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官兼理駐古巴副領事事務此令

理駐倫敦總領事此令

分發本部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張日元蔣肇森孫文斗著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三九九 四〇一號

觀測所技士湯丙星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沈江署觀測所技士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部訓令第九七三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據律師懲戒會呈稱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律師查披墨因違背職務移付懲戒一案

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七百十號

業經本會依法議決予以訓戒處分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院覆核無異律師薩披羅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書

被審查律師薩披羅 年五十七歲俄國人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義務欺罔法院案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代理主任檢察官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薩披羅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薩披羅向在東省特別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因特區地方審判廳有在押之竊犯巴拉撓夫司基委任薩披羅為辯護人嗣巴拉撓夫司基在押患病由該廳送往紅十字會病院醫治並派法警劉崑玉徐之英二名駐院監視以防逃走巴拉撓夫司基之妻布陳司克常赴該病院與其夫接見嗣因禁止接見布陳司克即向薩披羅告知薩披羅意圖撤回法警並准巴拉撓夫司基取保遂於同月十四日面謁該廳石廳長偽稱在病院駐守之法警等有向布陳司克摸乳掀裙情事當由該廳函請該廳檢察所偵查布陳司克供稱妾每日隻身親赴醫院省視妾夫法警對妾甚和藹並未檢察亦未摸我奶子掀我裙子及其他猥褻行為又稱妾僅告薩披羅曰當余赴醫院請見余夫時法警僅問所帶何物余將兜中各物與之看視然後放入並無法警摸我奶子掀我裙子之言等語並親書供詞簽字在卷該所認定薩披羅應負刑事責任訴經該地方審判廳依判決薩披羅不服聲明上訴經本區域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後由本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函送懲戒並附具意見書略稱查薩披羅在本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此次因犯

妨害公務罪經高等審判廳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判處罰金百元業經確定執行在案查其犯罪原因係向地方審判廳長詐稱法警侮辱竊盜嫌疑犯巴拉撓夫司基之妻布陳司克以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其施用詐術已屬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應守之義務且因此妨害公務判處罪刑自應依法予以懲戒等語函送到會本會接准公函照章通知被審查之律師薩披羅提出辯明書後即指定會員審查完竣開會決議

理由

查律師薩披羅辯明書第一論點略稱伊之行爲經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判決業經執行完竣依法一罪不能再罰伊即不應另受他責第三論點後半段略稱伊於一九二一年加入北京律師大會時司法董總長曾謂中國新法院尙屬極不完善勝任之推事與繙譯尙不足額故貴俄籍律師等代理訴訟遇有不秩序不完善之處務須直接告知該廳長爲盼云云嗣後各廳長接任視事時宣言亦皆是故伊因巴拉撓夫司基一案所以逕謁地審廳石廳長者當時此即爲其首要之作用也各等語查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係專指刑事處分而言本案爲懲戒處分與刑事處分性質不同自不能謂已受刑事處分者不再受懲戒處分此第一論點理由實不成立再查重前總長對於俄籍律師之宣言遇有不秩序不完善之處務須告知各該廳長爲盼原爲拾短取長改良司法起見但須實有不秩序不完善之事實始盼俄籍律師盡忠告之義若律師薩披羅捏造法警對於布陳司克有摸乳揪裙之事向該管機關報告似此虛構事實不特非忠告之意實屬欺罔行爲此第三論點理由亦不成立至該辯明書內所列其他各點與本案無關勿庸置議綜此結論本案薩披羅身充律師自應誠篤信實以行職務乃竟濫空捏造以法警向俄婦猥褻等情對法院報告實屬有意欺罔違背義務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爲決議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

會

長陳克正函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書	代理高等主任檢察官魏大同	會	會	會	會
記	官趙恒榮	員李蔭森	員曾有瀾	員涂堯	員陳海超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三日起至九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九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黃快塵與吳季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費英氏等與陸費不生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鍾炎與龐山安因蓄債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鍾炎與龐子安因蓄債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盛氏與藍喜祥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守堂與馬總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王世明犯竊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克些末所爾斯托羅托夫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其林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邦義犯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得傳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支廣陞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謝清恩與發記號號東等因基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廉世等與王桐林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一 布 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 一 托拔爾審與出凌金那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銓與王兆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秀與王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淦臣與湯郝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岐與程椿因商號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楊樹青犯結夥侵入有人竊宅竊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軒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從雲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燦和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關貴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帥廣平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殺人和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作甫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貴犯強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沈勳臣與挾間掃部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盛軒與張殿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開甲等與嚴恩元等因兵車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康霖與姚遜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昌發與許象先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康九川與康庚因婚姻及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非爾索夫與復義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宗固與梁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鶴林與張平山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劉光華等與劉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李珍等與張景南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永祿等就張景南與李珍等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禮秀等與保晉公司因地價及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保晉公司與鍾子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際中與王周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陸欣市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汝拉果夫司基犯玩忽業務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孔凡榮犯營利和誘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梅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銘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石保珍等犯受賄及行賄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杭縣農工銀行與高禮如因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莘炳與夏竺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雙合盛號東與同升泰號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樹堂等與阜成房產公司因租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繼泌與李繼唐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姚萬章等犯殺人等罪供贓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玉堂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登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屏賢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貴富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筱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坡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吳鍾誠與李文卻因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國安與趙鴻賓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滅也羅維赤與海莫維赤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慶豐等與吳文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守禮與曹建盛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仁和等與葉實勤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師汝與唐虞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劉沛生等與周吉惹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慕韓與尹樹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楊氏與張環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新府與孫董氏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吉侯與吳受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子厚與何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朱鄭氏與朱品三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阿林犯販賣鴉片 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陳希珍犯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五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韓子章與施錦文因價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田成基與田振基因墳穴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劉學鑫與劉聞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何劍夏與曹君琳因保險涉訟抗告案

九月六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何廷爐因李兔犯猥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氏因為意誠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七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沙夫乞克與張益亭因價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一 宋啟平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路景武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關恩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湖北張選青與劉國楫因湖田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運永德與運陳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張思紹與張倬因選舉涉訟聲請案

一 湖北王延壽就杜復與等與西會館因廟產涉訟參加案

一 奉天巴宏滿就周慶豐與與文榮因地畝涉訟參加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四川鄭恒足等與羅車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蔭昌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十號

子牙巴依	肉孜阿洪	阿布多熱	海滿	卡生木阿	洪	馬木台巴	依	乎大	買買提托	素甫巴衣	買買提而	沙	卡雷	買買森牙	烏考爾巴	依	阿不都吉	利立	色來巴依	阿得列	買買色立	木	肉則	托舍大松	巴依	尼牙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四	四十五	五十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二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	五十二	四十四	四十四	六十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十號

而買江	男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列別特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沙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滿罕木提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實提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拉江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立甫阿	男	六十一	同上	新疆和闐縣	商	同上	同上
吉即下力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阿紅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則	男	五十一	中國人俄籍	新疆洛浦	農	同上	同上
土的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冬阿吉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買買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阿不拉阿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沙力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必子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台大阿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爾	男	五十三	韓國	北京	農兼商	同上	同上
于素甫	男	七十九	俄國	新疆李遠	農	同上	同上
韓式琦	男	八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奇爾孜	男						
八會	男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支票聲明作廢

本月二十三日香溪名下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五二號第九三五二號支票兩張每張五十元又吳和甫名下遺失鹽業銀行第一二二六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除分向各該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請獎江蘇辦賑

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

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費補授海

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電

交通部致南京齊督軍電
轉省長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蒙藏院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蔡用勳王祖榮均晉授陸軍中將韓金元胡建中均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察哈爾興和道道尹薛慶崧免去本職薛慶崧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張同禮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調任韓兆鴻為南昌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姚崇一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袁華漢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王明哲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巫懷清金永昌吳恩和石鳳岐諸們達賴巴達瑪林沁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葛理邦花芬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曹錕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吉林伊通縣公署行政科長錢文彬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江蘇崑山縣管獄員聿啟照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息縣武裝警察前分隊長夏瑤璠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請鑒核由

呈悉石璞倪大年均准免去職務趙士衡張翊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曾給談禮成二等雙犀河務獎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給予直隸長垣縣警察所所長白雲生等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百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瑞安縣警察所長許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朝陽鎮守使殷貴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審理吳迪祥等因浙江龍泉縣署撤換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不服省公署處分指爲違
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政 史 正 誤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金尙鏡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金尙鏡係金尙詵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請獎江蘇賑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核江蘇賑務處暨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賑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請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江蘇賑務事宜江蘇督軍省長韓國鈞請獎賑賑出力及捐募賑款各員清單歷應詳核辦等因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送辦理北五省災

等因並准江蘇賑務處咨送蘇省水災賑賑會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各員清單歷應詳核辦等因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送辦理北五省災

力案內陳大猷履歷請查核給獎等因又准咨送辦理北五省賑務業經結束所有捐助賑款各員清冊歷應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先後

查蘇省辦理賑賑情形均經先後報部在案所有請獎在事人員經部按照修正義賑獎勵章程暨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酌予獎叙以資激

勸其原請等級及資格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由部分別改擬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區額保授例由

部撰擬繕寫請飭下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賑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王寶槐 劉鍾瑛 宋毓衡 陳延昌 吳煥章 郝崇壽 陳大猷

以上七員或係補缺後以簡任職任用或係曾任縣知事已滿三年以上或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喬傑元 王雲路

以上二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薦任職升用曾充委任特選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朱琪成 曹典詒 傅德堪 白嘉瑞 沈祖廣 康 壽 施恩需 沈霖森 馮玉珂 朱祺誠 羅汝霖 秦顯讓 高特恩 翁思賢

翁長溥 郝紹斌 蔣 鶴 華希曾 郝紹清 楊彬璋 毛乃庸 顧思溫 莊樹聲 宋彭年

以上二十四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曾充委任特選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余揚華 陶光淵

以上二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充委任特選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

趙光浩 孫蔭庭

以上二員均係委任職任用擬請准俟補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

陳惠臣 王毓傑 劉彥昭 張恩輝 王鶴卿 王鼎彝 吳其斌 羅振宏 章繩曾 李寶璋 劉廉臣 趙鴻淦 程元甲 張文煦
 王壽年 陳士進 張祥林 趙允讓 陳俊臣 馮鶴 陶福保 田 驥 余揚鑣 劉 晉 倪文瀚 張慶垣 李正學
 以上二十七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趙會顯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實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實光嘉禾章
 龐鍾瑛 李松年 以上二員均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實光嘉禾章

劉辛若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陳簡 閔丙南 宋滋修 魏家驥 馮 圻 邵志澧 姚體榮 龔念祖 張 遠 耿佳賓 汪興遠 于定一

潘廷樞 陸鼎奎 俞承枚 以上十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卞恒志 陳國珩 以上三員均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朱孫藩 姚大椿 劉長春 吳逸春 屈秉淇 孫亮彥 曹亦蕪 單毓元 張漢文 于訓銘

邱宗徽 劉鏡嶽 馬嶽俊 龔秉致 萬殿華 傅毓祥 吳國增 丁旭耀 楊瑞清 劉 鼎 胡鼎來 王雲亭

趙申伯 丁 毅 厲式金 劉鍾瑛 高辰瑞 華念曾 馮慶仁

吳適昌 馮貽開 顏懷詢 齊殿甲 郝楷生 余仁綬 盧廷釗 胡宗信 王之孝 王從康 高寶善 王光臨 魏光濤 吉文選

郝立焜 以上十五員均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冒景璠 杜寶善 盧正衡 陳 明 任 卓 郭 英 唐贊倫 劉鍾城 高其焜 華以慶 郝嗣詢 陳連孫 杜憲熙 卞 彬

喻兆麟 高瞻孫 韓汝祥

以上十七員或係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或係經募賑銀在五千元以上或係擔任職初受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徐世超

以上一員曾受九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八等嘉禾章

于漸逸 陳武臣 朱學曾 陳國華 姚文錦 董永暉 陸際雲 黃昌森 王景尊 何金玉 施博 劉紹基 張文杰 潘寅青

仇襄 陳俊杰 閔莘章 蘇守仁 汪德淦 華英魁 陳星岩 邱世忠 徐忠性 丁紹曾 宋希年 周仁毅 陳啟棟 王

以誌

以上二十八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

周樹聲 陳中洪 白寶山 陶繼倫 梅斌 封淑雲 盧仁達 胡紹安 陳恩聖 馮壽銘 劉柱祥 吳德東 鄧遠綱 寶成章

翟光文 謝維申 林幹臣 唐煥文 田德俊 許克光 方日璋 朱永年 于桂森 尤慎銘 吳士籍 孫壽亭 卜宇中 陳

鳳祥 劉鍾瀚 張登殿 邵令懿 劉煥文 吳德茂 劉志林 張哲昌 吳一夔 王家驥 孫金濤 馬際隆 郭宗儀 程其培

徐福庚 金有源 馮介仁 吳震鏞 李明德 王麗培 黃念祖 霍瑛 巢鳳鈞 郭元燮 潘定璋 張文藻 朱榮周

麟 鍾世發 閔文璽 莊吉宣 盧煥卿 甘鑫 張瀚 錢鈞 高鑑 高琅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朱元樹 周公美 毛起鑾 郝漢川 馬玉懷 戈運生 羅致勳 朱正科 張元毅 田佩紳 李明遠 朱知 周廷炳 華茂楷

刁紹庭 杜雲衢 劉漢卿 王廷梓 芮振新 王秉震 邵崇杰 陳永毅 陳勳 楊蔭官 楊桂齡 邵善植 戴景熹 蔣

冠白 喬葆泰 董永成 靳世祺 許慶奎 商祝榮 于文湖 尹允元 趙光燦 楊元微 馬長源 盧光潯 李傳儒 高士澤

吳道潮 章巨裕 劉樹翰 孫學貴 承典忠 陳博寅 張光瀛 祝庚 陳啟達 茅乃乾 李延年 錢沛 齊雲生 秦

權 吳寶鼎 王以魁 劉學 陳桂林 田安生 王保堅 劉志緒 劉起鳳 鍾世發 費寶毅 劉啟茲 張鴻翔 范贊閣

吳述升 張榮邦 吳廷樞 吳本德 章鍾 吳逢階 冷秉露 杜炳欽 吳遠昭 吳啟明 張元方 顧長桂 邵頤 劉

南一 湯厚祥 徐世榮 戚啟壽 孔繼聯 沈子雲 顧鴻臣 花永堂 趙備 李增德 彭海洲 常壽承 郭繼曾 吳庭槐

鄭漢 黃敦壽 勞澤生 劉壽昌 王乃屏 王桂馨 張彭瑜 尹允勤 吳永服 朱玉藻 吳健 朱德培 戴崇慶 孫

繩祖 吳壽霖 唐慶鏞 王觀釗 柏廷耀 楊承裕 吳瑛 顧堅 湯中 孫傑靖 華大鈞 趙翰藻 杜味富

虞樂成 吳茲昆 吳懋錦 許修己 莫與京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以上一百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牌獎章

黃子托 黃振聲 周舜卿 莊思誠 張廣松 陶蘭泉 盛煥巨 盛貽範堂 張卓八 楊在田 嚴炳生 朱禹庭 黃吉卿 陳聘

之 北京佛教會 楊慶霖 鼎豐公司 西霸豐商 祝蘭節 陶希泉 余少衡 居鏡直 何仰之 蔡紹 亮卿 黃尤氏 武進發業

公所 謝德堂任 武進興業公司 夏寅官 錢寶理 龐廷屏 蔣炳章 張文照 楊壽標 楊以廼 蘇州振新電燈公司 朱一

鑑 田玉坤 上海棉紗業 上海洋布業 夏陶氏 溫明遠 杜壽氏

以上四十三起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及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五千元及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條相符

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應行進級補官人員應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輪機少校趙桂林暨福州海軍學校畢業生唐聲雲等十八員名服役見習均已期滿應行進級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出具考語遺表呈請前來本部掛核無異合無仰懇俯准進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級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瑞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傅成 郭友亨 林良鏗 王希哲 高顯舉 海道測量局測量員海軍少尉翁壽椿 王履中 吳侃 陳長

棟 何傳永 劉學樞

以上十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通濟等艦輪機見習生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唐聲雲 黃貽慶 黃子堅 沈觀笏 沈觀安

以上五名擬請補授海軍輪機少尉

公電

交通部致南京 齊督軍電

南京齊督軍 鑒 敬電 悉 上海中國協濟日災義振會 並朱佩珍等 請給 電照 車票 經於 昨日 電復 免費 電照 一張 已郵寄 上海電局 以便 就近 領取 至 長期 免費 則 以此 次日 災重 在 急 賑 尤 便 照 發 如 必有 急用 之時 可 逕 與 各 該 路 接洽 補填 一次 用 免費 惟 應 仍 照 賑務 向章 以 二 三 等 爲 限 等 語 詳 發 准 電 特 復 即 希 鑒 照 交 通 部 謹 叩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水電報局泉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警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蒙人甄試應試人報到日期前經通告限於本月二十五日截止在案現因各邊地長官咨送應試各生仍未到齊合亟展限十日
至十月五日爲止仰應試各生迅即依限來院報到幸勿再誤特此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九號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包榮第朱文勳馬義述辛揚藻舒偉元等五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二人

包榮第 朱文勳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三人

馬義述 辛揚藻 舒偉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會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豫豐煙莊緊要聲明

今有大柵欄中間路北門牌二十二號豫豐煙莊因被火焚竟將該舖房契遺失刻已報廳補稅倘日後舊契出現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除報廳外特此登報聲明 豫豐號煙莊謹啟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瑛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 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督軍暨京

畿衛戍總司令等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擬

請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衛隊營成績

卓著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尹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周符麟董政國楊清臣李榮殿王用中汪學謙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孟彥倫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濱江關監督毛祖模免職調京另候任用毛祖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魏紹周為濱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懋官為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璋為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張建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院存記潘鶚年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朱淑薪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梁壽相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望金銘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航空署請獎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朱淑蕓等已有令明發陳培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張益譽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潘鶚年暨核准薦任職周柏年等分別分發呈請鑒核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孔昭鳳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孔昭鳳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福建督理孫傳芳請將劉宗弼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宗弼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林錫光保薦祁連光等七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祁連光田澍張映蘭郝天章張全貞張廷弼寶奉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柳奎年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委任法官沈家鏡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沈家鏡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吳晉夔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宋春舫李宣備劉瑩澤文永譽林鴻集均准叙三等吳殿樞黃敦傑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呈請叙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吳雙等名單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俠謝宗陶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〇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黃敦漢張錫金均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號

派枝正周象賢秘書處辦事辜守庸吳祖耀均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薦任職候補周鴻鈞者銷去察看字樣仍派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調派沈學范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調派吳承湜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督軍暨京畿衛戍總司令等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予

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請獎陸軍第十三師剿撫潰兵勤勞卓著人員李得勝等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又准步軍統領函開查本衙門屬境遼闊任重事繁舉凡緝捕盜匪保衛治安在在均
關重要溯自上年十月以來冬防吃緊地方不靖營務所屬營翼暨四郊游緝隊混成團官兵巡防會哨以衛閭閻迄今數月之間破獲要案數
十起地方賴以粗寧該員等或布置有方或緝捕勳能自應援案請獎以勵勤勞又准江蘇督軍齊燮元電稱師長楊春普等特著勳績請獎給
文虎章各等因先檢到部本部詳加復數與例尙屬相符所有各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
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督軍暨衛戍司令等請獎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郭振華 辦事員楊耀林 副官馬瑞國 稽查員崔得勝 中隊官王景蒼 張震東 中隊官步兵中尉楊海 任水春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小隊官劉一壘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四郊總局總辦趙宗謀 執法科民事股主任徐裕藩 軍需科收支股主任厲毓山 衛戍司令部科長張興起

少校副官楊華俊 上尉參謀徐裕正

以上四員擬請給五等文虎章 衛隊混成團營長吳孔培 副官張炳城

衛戍司令部書記官章斐然 團附何迪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任錦春 游緝隊幫帶左營都司尙保崑 總務廳辦事員景松彬 趙鴻恩 秘書處辦事員范先權 尙炳純 右營守備杜錫純

游緝隊督操官右營守備湯銘 北營游緝隊中隊官張振鐸 游緝隊督操官中營守備王文瀛 右營守備馬葵 左營守備李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浦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衛戍司令部上尉參謀時樹猷 袁克靈 副官張葆孺 秘書處辦事員冠立勳 總務廳辦事員吳 鏞 李遇銓 蘇文輝 潘文容

汪崇錫 閻之綱 游緝隊中隊官周占魁 崔文鈺 曹 椿 游緝隊督操官北營守備于 海 左營守備回忠漢 總務廳辦事員

李德成 稽查處稽查員楊恩華 偵察員高俊義 王鳳桐 汪慶堯 董德泉 游緝隊小隊官陸文匯 偵緝隊小隊官畢常陞 南

營千總王萬春 游緝隊小隊官于崇陸 右營千總張得勝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游緝隊小隊官關榮林 北營把總王殿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游緝隊小隊官恩 林 北營把總劉 隆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偵緝員張榮林 吳 衡 右營把總張振邦 右營候補外委桂 斌 右營外委劉永和 游緝隊分隊長喻在山

游緝隊伍長恩 壽 姜得海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二等書記官武盡美 少校副官張得勝 二等書記官高 源 副軍需官袁耀奎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正軍醫官王萬選 正獸醫官賈潤之 二等書記官于鳳章 副軍需官梁殿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參謀處書記長顏懷瑾 連長高得功 李心田 史玉明 林作雲 二營書記長吳觀海 二營軍需長朱國恩 排長袁鳳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秘連鏡 于鴻鈞 軍需長張深源 魏文中 書記長郭桂芳 姚醒蘭 掌旗官趙錫昌 連長任崇德 軍醫長王寶樹 書記長

王少卿 陳 鈞 高開臣 軍需長劉襄清 連長夏建業 軍需長王青陽 安廷棟 查馬長邢吉森 孫景山 趙德山 連長胡

德元 書記長句印澐 軍需長羅星垣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孫光榮 排長陳寶山 劉美中 劉玉山 夏廣平 王 棋 劉明遠 朱廣福 提金賞 蘇春標 孫天有 張萬春 陳國
楨 關祖祥 劉鼎山 鄭孝章 周鳳奎 韓志忠 安玉麟 周俊德 孟昭瑞 魏恩榮 王鴻儒 扎漢那 郎九成 普文華
陳月海 李壽山 馮振山 孫殿英 李雲路 楊保忠 王得升 閃如棟 郝振奎 段美登 孫鴻福 段廷俊 陳登山 焦英
臣 許味琴 連長劉春生 排長李公門 李培楨 嚴錫藩 杜占鰲 趙啓雲 尤丹瑛 高崑山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張文濤 郭金書 高士斌 姜得照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連長杜全義 排長朱德魁

以上二員曾得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請給文虎章擬請毋庸置議
軍械局長楊汝欽 台營官地局長楊宗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衛隊營成績卓著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一)

附單

爲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衛隊營自民國九年成立迄今業已三載該軍官佐等對於兵士教導有方成績卓著不無微勞足錄謹擇其尤爲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開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衛隊營成績卓著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三連連長宋文山 步四連連長于得勝 技術教習于保善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破兵連連長陸軍破兵中尉李石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破兵上尉

步一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章連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步一連排長王惠卿 郭維祺 郎春成 步二連排長高廷恩

房思聰 步三連排長孔祥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文相 步四連排

長梁寶珍 王子波 查馬長舉汝誠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礮兵連排長何 俊 曹作棟 李世英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步三連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劉得勝 王新成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甯中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王家駒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柯郁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衛隊連長孫振江 排長王青山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衛隊技術教習魏兆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體操教習尹雁福 教習金鎮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八月五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黎鴻業 年三十二歲免職農商部署技士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不服農商部免去署職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九年經農商部派充技士上任事十一年九月委署技士本年二月該部因原告前兼國務院秘書廳差被裁後經甄用合格有回院候補資格認為兼有職務部令免去署職原告不服處分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由原告提出相互答辯書到院茲將原告被告陳訴答辯及互辯各要旨分列於後

原告陳訴要旨 查鴻業前曾兼國務院秘書廳差事至去年六月明令停差嗣後雖經送交甄用合格在鴻業個人早已決意祇願在部供職不願回院兼差本年二月國務院甄用合格人員連署呈請國務總理批給薪水鴻業當以不願回院供差拒絕簽名該呈現存院廳事實具在可覆按也查文官保障法第五條載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夫轉任尚須同意突然下令免職顯然違法查國務院通令各機關人員祇准兼差不准兼薪復令解釋鴻業即兼差亦不能免去部職何況自去年六月以後對於國務院既未兼差亦未兼薪更無免職之理鴻業在部保積資得缺又為專門鑄學自應歸本部任用今無端免去部職既失學以致用之初心亦非法律保障之所許請求撤銷違法令回復原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國務院開列甄用合格人員行文本部咨查有無兼差兼薪所附名單有該員在內此種回院人員當然兼有國務院之職務顯違國務會議議決不准兼差兼薪之限制該員係屬委任官職本部自有任免進退之權何能抗議不服致於用人行政多所妨礙依照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等語顯見本部不准該員兼職而免其技士之處分並無違法等語原告互辯要旨 甄用合格人員祇有合於回院之資格實則未批薪水亦未派有職務何能以當然兩字武斷為兼有院職且閣議亦祇謂有

政 府 公 報 裁 決 書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十 二 號

職人員祇准兼差不准兼薪何以應部對於鴻業未有兼差以先免職凡屬官吏者為國家服務之人其任內有法律規定豈有隨意進退官吏服務介並無免職之處分何能妄引條文等語

理 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應以原告曾否回院兼職為先決問題據鈔送國務院應用合格人員進署呈請批給薪水案內原告並未具有姓名自認為經過試用後於國務院並無兼職不為無據被告答辯所引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係因該員兼有其他官廳職務而免其技士事實殊欠確當據此論斷被告官署之處分應予變更自應仍准原告呈請回部供職惟原告係應用合格人員保留有回院候補之資格核與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抵觸應由被告專案咨呈國務院明白撤銷以杜臆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 照印 第一庭評事賀 愈印 第一庭評事
延 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楊 朔印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其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幅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啓事

茲有車親王祖道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卯初(五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寅正(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寄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